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HYCG-2019-040

采购人：安 吉 县 教 育 局

代理单位：浙江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监督部门：安 吉 县 财 政局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卷 投标须知.....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14
第一节 总则.....	14
第二节 招标文件.....	15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16
第四节 开标、评审、谈判及定标.....	19
附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分册：资信文件（投标人综述）.....	29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43
附件 2 投标报价函.....	50
1、商务报价填表计算说明.....	51
2、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53
附件 3 封面格式.....	55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55
2、密封封面格式.....	57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57
第三卷 项目资料.....	160

第一卷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公告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初步设计已经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安发改投[2019]91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已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安吉县教育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安吉县教育局的委托，对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社会资本。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投标人就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提交密封投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编号：**HYCG-2019-040**

二、项目名称：**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三、采购人：**安吉县教育局**

四、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响应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未参加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单位不得投标。已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相关资格条件因素发生变化且已不符合资格预审通过要求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七、**投标人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1) 招标文件购买时间：2020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30 日每日 9:00-12:00, 14:00-17: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3) 招标文件购买地址：安吉县递铺镇花木市场 16 号楼三楼

4) 招标文件购买联系人：诸先生。

因疫情原因，投标人须以邮寄报名或电子邮件递交资料形式报名，联系邮箱 1061483014@qq.com，联系电话：0572-5020930/18257222395。

5) 购买招标文件需要携带的资料：投标人（联合体投标人由牵头方办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办理购买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格式自拟）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办理购买的，需持法

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书需明确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办理购买招标文件事宜、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

八、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但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条款规定追究责任和处理。

九、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0年7月16日9时00分—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

十、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

十一、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99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A座7楼）。

十二、投标人须知：

1) 除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单位开标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外，投标人可以以邮寄方式送达投标文件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时间2020年7月16日10时00分前，投标文件（密封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章（或法定授权委托人签字））可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至浙江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安吉县递铺镇古鄣西路8号花卉市场16号楼，联系人：诸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20930/18257222395，如因邮寄原因造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响应文件的，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 投标单位可以指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活动。指派委托人须无疫情接触史、身体健康且符合防疫防控要求。为降低人员聚集风险，严格控制入场人员数量，投标单位限1人参加现场开评标活动。

① 参加投标的人员，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必须全程佩戴口罩（自备），听从工作人员引导，必须提供“一证一码”，即：身份证、“湖州健康码”（个人支付宝或浙里办APP中申领），主动配合做好体温测量、填写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等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潜在投标人若为省外的，投标代表在持有“湖州健康码”的同时，须在支付宝APP在线申请入浙通行申报。

② “湖州健康码”显示为绿色可进入场地，“湖州健康码”显示为黄色、红色或者有发热、咳嗽等相关症状且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一律谢绝进入场地参加开评标活动。

③ 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人员须现场如实完整填写企业或个人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如因隐瞒有关信息导致发生疫情传播事件的，将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依法追责。

④ 参加投标的人员进场后分散就坐，避免面对面就坐，人员间隔不少于1.5米，严禁人员聚集。积极倡导讲卫生、除陋习，摒弃乱扔、乱吐等不文明行为。

⑤ 特殊时期，为避免各因素带来不便导致时间效率问题，请投标人应至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到达开标现场，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做好登记。

⑥ 所有进入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以及省、市、县有关疫情防控的其他规定。

3) 投标单位可以不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开标、开启响应文件活动。

① 投标人必须派授权代表远程参与开标，并保证其授权代表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评标结果前必须确保授权代表始终在岗，开标过程中的澄清、错误修正及补正等工作将以电话或网络形式进行。如因为投标人的通信或网络原因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 需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时随带，以备评标委员会必要时远程在线查阅。

③ 投标人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递交截止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④ 在投标函中增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联系电话、邮箱等详细信息。

⑤ 原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授权代表进行密封性查验、接受询标、参加开标等需签字的程序，均改为邮件或视频在线确认形式进行。

4) 本项目工程费用招标控制价在投标日前 15 日公布。

十二：发布公告媒体：本招标公告及招标补充澄清和答疑文件等均同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上发布。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吉县教育局

地址：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递铺镇灵芝西路 1 号

联系人：凌先生

联系方式：0572-5188801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吉县递铺镇花木市场 16 号楼三楼

联系人：诸先生

联系电话：0572-5020930

传真：0572-5020925

邮箱： 1061483014@qq.com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安吉县财政局

地址： 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 308 号

联系人： 李女士

联系电话： 0572-5302207

采购人：安吉县教育局

2020 年 6 月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简介及核心边界条件	
1.1	联系方式	<p>(1) 采购人：安吉县教育局 联系人：凌先生</p> <p>联系方式：0572-5188801</p> <p>(2)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诸先生 联系方式：0572-5020930</p>
1.2	项目名称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1.3	工程概况	<p>本项目选址位于安吉县县域范围。</p> <p>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包括新建中小学 2 座、改迁建中小学 26 座、改迁建卫生院 5 座、新建停车场 2 座。</p>
1.4	运作方式	<p>本项目采取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p> <p>项目为新建、改迁建项目，合作期内由项目公司按照PPP合同的约定负责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达到正常运行使用要求。项目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向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在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资产和所有权益。</p>
1.5	合作期限	PPP 项目整体合作期 18 年，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单项工程分批实施。
1.6	项目公司	<p>(1) 本项目资本金不少于项目总投资的20%，政府出资代表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政府方与中选社会资本方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政府方占股 1%；社会资本方占股 99%。项目其余部分资金由社会资本方负责筹措。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等同于资本金数额。</p> <p>(2) 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的要求，本项目的资本金出资需符合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注册资本自项目公司注册之日起于建设期内实缴完成。</p>
1.7	建设投资范围	<p>本项目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1465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217.0 万元（其中教育项目工程费用 152227.0 万元，卫生项目工程费用 59990.0 万元，市政项目工程费用 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141.3 万元，预备费 2146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825.4 万元。</p>

序号	项目	内容
		<p>全部纳入 PPP 项目投资范围。</p> <p>本 PPP 项目建设投资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投资额的认定方式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六章“第 24 条 实际投资的认定”、“附件四 项目回报和收入、计付方法及相关结算、调价机制”等相关内容。</p>
1.8	运营维护范围	<p>项目公司为本项目提供的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是指项目公司为正常教学、医疗运行开展而提供的所有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 and 通用设备设施维养、日常维修、安全保卫和秩序管理、卫生保洁、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服务，并可使用项目范围内停车场、超市等商业设施、部分场馆及体育设施等开展经营服务活动。</p> <p>纳入项目公司经营活动范围的经营设施规模如下：教师培训、食堂小卖部（学校义务段除外）、医养结合、妇幼保健院、智慧平台等可能产生经营收入的运营内容。</p> <p>运营范围、内容、标准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附件三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p>
1.9	工程变更	<p>项目工程变更原则上参照有关的政府投资项目变更管理规定或办法执行和办理。</p> <p>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六章“第 23 条 工程变更管理”</p>
1.10	人工、材料调价	<p>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附件四 项目回报和收入、计付方法及相关结算、调价机制”</p>
1.11	回报机制	<p>(1)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具体采用绩效考核方式向项目公司付费。</p> <p>(2) 项目公司可通过对本合同中约定的经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包括停车场、超市等商业设施、部分场馆及体育设施等）以及经采购人认可的拓展经营设备设施进行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p> <p>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十章 收入与回报”、“附件四 项目回报和收入、计付方法及相关结算、调价机制”</p>
1.12	政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方式	<p>项目公司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除使用者付费以外的部分，由政府按照回报机制核算支付规则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p> <p>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按照运营期限共分 15 期，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满 1 年后的 15 日内，之后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2 年、满 3 年、满 4 年……，以此类推，分别与上述运营期满相应年数后的 15 日内支付对应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最后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移交完成后的 30 日内。</p> <p>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附件四 项目回报和收入、计付方法及相关结算、调价机制”</p>
1.13	资产权属	<p>建设期、运营期形成的资产均归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所有。</p>
1.14	项目融资	<p>(1) 本项目拟采用无追索的项目融资，但如果项目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则由项目公司通过股东（仅限于社会资本方）贷款、商</p>

序号	项目	内容
		<p>业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解决，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p> <p>(2) 项目公司仅拥有对项目投资建设进行融资的权利，不允许项目公司对除此以外的任何目的进行融资。项目公司与金融机构、关联企业或其他第三方之间的贷款、借款协议、对外担保须事先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未经同意擅自贷款或借款的，政府方有权解除项目协议，协议解除后的善后事宜适用项目公司违约的条款予以处理。</p>
1.15	施工	<p>本项目工程执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社会资本应具备本项目施工对应的施工总承包的资质及能力，则可直接作为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公司可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若社会资本不具备专业承包资质及能力，则由项目公司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将工程发包给施工资质和能力符合相应要求的施工承包商，并与其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须向采购人备案。</p> <p>变配电、医疗设施设备、教育设施设备等纳入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承包范围，由采购人单独采购，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纳入项目公司投资范围。</p>
1.16	竞价指标	<p>以设定公式换算运营期初始年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为商务评审指标。可行性缺口补助基准值的计算设定相应的报价指标以及控制值。若响应报价超过设定的控制值，则为无效响应。报价指标及其控制值如下：</p> <p>(1) 工程费用（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报价范围对应招标控制价为【财政审核控制价】元；本项报价数值大于该招标控制价，作无效响应处理，相应投标为无效标。</p> <p>(2) 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不高于【1.47%】；本项报价超出【1.47%】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相应投标为无效标。</p> <p>(3) 初始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基数：不高于【2529.54】万元/年；本项报价超出【2529.54】万元/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相应投标为无效标。</p>
1.17	投资保函	<p>中标社会资本应在签订投资协议 30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投资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用保函形式，要求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担保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30 日内。</p>
1.18	运营维护保函	<p>项目公司应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前，向采购人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担保期限至项目公司向采购人提交移</p>

序号	项目	内容
		交维修保函后 30 日内。
1.19	移交维修保函	在移交日期前，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应按照 PPP 协议规定向实施机构出具移交维修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用银行保函形式，要求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并使用采购人认可的格式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担保期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
1.20	强制保险	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必须足额投保以下险种： （1）建设期：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2）运营期：人身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 其他保险由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协议根据建设运营需要投保。
1.21	政府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1）政府以划拨方式将本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提供给采购人或指定机构，并由其提供给项目公司无偿使用。 （2）采购人为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提供便利条件。 （3）必要时，采购人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施工临时用地，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后及时将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关于取得、使用、恢复临时用地的费用均由项目公司及其承包商自行承担。
1.22	设计	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均由采购人组织完成。采购人负责协调设计单位提供建设过程的相关设计协作服务。
1.23	监理	采购人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其签订服务合同，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纳入项目公司投资范围。
1.24	工程建设其他费	<p>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30141.3 万元，该项额度费用纳入 PPP 投资范围，并在项目公司成立并与采购人完成 PPP 项目合同签约后由项目公司按采购人通知要求向采购人（或其指定机构）支付。项目公司应在收到采购人付款通知的 10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至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机构及账户；项目公司按采购人要求实际支付款项全额计为项目公司完成的建设投资。</p> <p>项目公司为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在建设管理单位管理费项下以【2200】万元包干，项目竣工结算时以该包干额度计为项目公司完成投资，但若项目在建设期内由于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原因导致提前终止，该项费用全额不计为项目公司完成投资；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建设期内提前终止的，按建设投资完成比例核算建设管理费。</p> <p>除上述约定外，项目公司在 PPP 投资范围内按以下规则发生及结算工程建设其他费：</p> <p>1) 项目公司需在概算批准的工程建设其他费额度内承担未列入概算清单但符合工程建设其他费开支使用范围的相关费用的筹措责任；</p> <p>2) 行政性规费按照相关行政规费收取标准或票据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p> <p>3)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发生非建设管理单位和行政性规费范围内的、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列支的项目或费用，在委托或发生前需报请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发生或支付，最终经审计确认为</p>

序号	项目	内容
		准纳入决算。
1.25	预备费	预备费可按概算预留比例分摊至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最终按实际发生的费用项目根据结算审计结果纳入本 PPP 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1.26	建设期提前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提前的，自动进入运营期。运营期为从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15 年止。
1.27	建设期延期	因可归责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方的原因导致总建设期延期的，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工程延误违约处罚执行；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 9 条合作期限”。
1.28	期满移交	<p>合作期满，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将运营范围内有关项目设施（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及管理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安吉县教育局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完成权益清算且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所有权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p> <p>自移交结束起设定移交范围设施的质量保证期（以移交日起一（1）年），在保证期间，移交的项目设施发生质量缺陷或问题（由于接收机构使用或经营原因造成的除外）由项目公司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发生质量维修的部位或项目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p>
1.29	提前终止补偿	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1.30	移交标准	详见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第三部分“第九章 项目公司主体移交项目”。
2	投标相关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但投标人（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时，采购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条款追究责任和处罚。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组成	<p>(1) 第一卷：投标须知</p> <p>(2) 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p> <p>(3) 第三卷：项目资料</p>
3.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
3.3	澄清方式	<p>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必须以加盖投标人（联合体的可加盖牵头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其他形式无效。</p> <p>对确需澄清的问题，采购人将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进行发布解答，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他形式一律无效。</p>

序号	项目	内容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4	补遗方式	<p>采购人可能会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该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均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发布为准，并将及时向所有投标文件购买人进行书面通知。</p> <p>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购买人，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和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ajztb.com）上发布更正公告。</p> <p>投标人应自行及时关注网站公告，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4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4.1	投标文件份数	<p>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七份（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商务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并需提交全套投标文件对应电子版的 U 盘一个。投标文件副本所有材料可以为正本材料的复印件，但封面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红章），并加盖骑缝公章。</p> <p>资信技术文件电子版中的复印件材料应为扫描件（PDF 格式）。</p> <p>商务报价文件电子版中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应包括软件格式的电子数据文件和导出的 EXCEL 格式文件。</p> <p>评标时以纸质件作为评审依据。</p>
4.2	投标文件内容	<p>资信技术投标文件格式见附件 1，包括如下二（2）个分册：</p> <p>（1）第一分册：资信文件（投标人综述）</p> <p>（2）第二分册：技术文件（技术方案）</p> <p>商务报价文件格式见附件 2，可自行确定分册。</p>
4.3	签署、封装及标识	<p>（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投标文件内容中要求的签字（或签章，下同）、盖公章外，投标文件须在每册（包括正本和副本）的首页和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原则上每份投标文件需编制明确的导读目录及对应页码，页码应连续并不重复；</p> <p>（3）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4）每册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p> <p>（5）投标文件须妥为密封，正本和副本文件分开封装（如投标文件过厚，副本可再分开封装）。每个密封包的封套（格式见附件 3）上</p>

序号	项目	内容
		<p>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如为联合体，应列明全部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注明“在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封装的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指牵头方）公章，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采购人规定地点；</p> <p>（6）U 盘应单独密封（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并在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p> <p>（7）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该通知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密封并在封装的骑缝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密封的状态下递交给采购人，否则该等通知将不会被接受。</p> <p>注：如属联合体投标的，本处所述投标人仅指联合体牵头方（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p>
4.4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0 年 7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4.5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安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天荒坪南路 99 号（天荒坪路与穆王路交叉口）安吉商会大厦 A 座 7 楼）
4.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7	投标有效期	120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算）
5	投标文件评审	
5.1	资格审查	<p>本项目已经资格预审。</p> <p>自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已通过资格预审但发生对应资格条件变化且已不满足资格预审合格条件的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日前及时向采购人书面通告。任何单位在掌握确凿证据情况下也有权对其他通过资格预审或参与资格预审申请的单位就前述情形向采购人书面通知或函告有关情况。</p>
5.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投标文件递交地
5.4	评审小组组建	评审小组由 7 名成员组成，负责投标文件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小组至少包含财务专家 1 名，法律专家 1 名。
5.5	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数量	三名，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

序号	项目	内容
5.6	谈判及定标程序	<p>(1) 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成立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并与中标候选社会资本进行确认谈判（谈判时间另行确定并通知，谈判周期以通知为准）；</p> <p>(2) 采购人将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作确认谈判。确认谈判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如双方达成一致，则第一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会被选定为中标人；如采购人未能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达成一致，可依次与排名第二、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社会资本进行确认谈判。中标候选社会资本中与采购人达成一致意向者即被确定为中标人。双方应当签署谈判备忘录，谈判备忘录为双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附件（或 PPP 项目合同草案的修订依据），与 PPP 项目合同具备同等效力；</p> <p>(3) 若经谈判未能确定中标人，则本次招标终止，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后续工作进行安排。</p>
5.7	合同签署	<p>中标社会资本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 PPP 投资协议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并获发营业执照后十日内或不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40 日内，项目公司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p> <p>PPP 项目合同的签署均须报请安吉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p>
6	现场踏勘	
6.1	现场踏勘	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安吉县教育局。
8	其他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第三章 投标须知正文

第一节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二、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本项目的安吉县教育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宏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即“社会资本”“投资人”）系指满足资格条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三、合格投标人的范围

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已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提交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相关资格条件因素发生变化且已不符合资格预审通过要求的，不再具备合格投标资格。

四、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被授权人。

五、费用

无论招标结果如何，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参加招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六、踏勘现场

- 6.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 6.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和风险；
- 6.4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采购人向其介绍工程场地和相关环境的有关情况，投标人依据采购人介绍情况作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6.5 投标人须对工程现场充分踏勘，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而提出追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第二节 招标文件

七、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投标须知

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及附件

第三卷：项目资料

按要求对招标文件所作的补遗或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文本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或意义不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内容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所有条款、事项、规范、格式等的要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7.4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或以其他方式向投标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仅供参考，采购人对其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采用时应自行判断。

7.5 采购人不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解释或结论的责任。

7.6 不论是否递交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应将招标文件视为保密文件。

八、招标文件的补遗或澄清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补遗或澄清。

8.2 补遗或澄清将电子邮件或传真给所有获得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答复、修改或补遗均以书面文件为准。

8.3 投标人在收到补遗或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遗或澄清。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补遗或澄清。

九、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9.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

第三节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除了《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外，投标人还应按以下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内容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资信技术文件
 - 第一分册：资信文件（投标人综述）
 - 第二分册：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具体格式参见附件 1。

- 商务报价文件
 - 投标报价函
 - 小微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证明材料（如有）
 - 监狱企业声明或证明（如有）
 - 工程费用报价

具体格式参见附件 2。

10.2 投标人综述

投标人综述主要包括：

- (1) 投标申请书
- (2) 资格条件确认函
-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 (9) 财务报告复印件

- (10) 运营业绩证明复印件
- (11)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2) 投标人认为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注：如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投标人指牵头方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则递交投标文件时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并须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投标人综述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外（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投标文件及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可扫描复印二维码获得证件信息的除外），均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携带**原件**（原件不需密封），以备查验。所有原件资料需制作资料清单一式两份，以供原件查验环节的资料点收核对。若投标人未制作原件资料清单导致的资料遗缺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此外，凡是招标文件中要求复印件的，提供纸质扫描件（需满足评审清晰辨认要求）亦可。

10.3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根据评审细则自行安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人员配置情况
- (2) 各项行政制度建立计划和核心内容
- (3) 工作保障措施计划等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公司管理有关补充的其他资料

10.4 融资方案（根据评审细则自行安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5) 融资结构；
- (6) 融资计划；
- (7) 优势融资渠道介绍；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融资有关补充的其他资料。

10.5 项目设计优化方案（根据评审细则自行安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本项目可能开展设计优化的内容和指标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是否合理且能有效的节约项目投资和工期等。

10.6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根据评审细则自行安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本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安排、管理制度，人员配置包括执业资格、职称、从业年限等；

- (2) 工程建设总体计划，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开工许可、施工工期、竣工验收等的工期计划安排；
- (3) 建设实施方案，包括前期准备、工期、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安全和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竣工组织等几个方面阐明相应的管理及保障措施，除设计、监理以外的施工等相关参与单位的选择落实方案；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其他资料。

10.7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根据评审细则自行安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运营管理维护范围的运营方案；
- (2) 经营性设施范围等经营和运营管理方案；
- (3) 运营期保险方案；
- (4) 应急及移交方案包括应急方案、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等；
-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项目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等方面其他资料。

10.8 法律方案（根据评审细则及建议格式）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对项目合同的接受：除调整建议涉及条款之外，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其余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 (2) 对项目合同的调整建议：修改意见对本项目的核心边界条件有实质性修改，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人对该等项目合同内容有调整建议，则可在法律方案中以合同偏差表的方式提出对具体项目合同条款之调整建议，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

十一、投标文件文档语言和格式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连续并不重复）。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其所有附件须用简体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十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十三、投标文件的封装及标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4.3。

十四、投标文件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初始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7。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超过三十（30）日。

14.2 采购人应在距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二十（20）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如果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14.3 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通知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发出同意其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的书面确认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投标人不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视为放弃投标。

十五、投标文件递交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并签到。如由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应单独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中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和身份证；如由授权代表人递交，应单独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中仍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社保证明为授权委托书的附件）和身份证。

15.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的要求予以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十六、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人提交的用以补充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进一步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才会被采购人接受，评审阶段投标人对评审小组澄清要求的答复除外。

第四节 开标、评审、谈判及定标

十七、开标

17.1 采购人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3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参加开标会议，并带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不需要）等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开标会议迟到或缺席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17.2 开标会议在有关部门监督下，由采购人组织。

17.3 开标程序

17.3.1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17.3.2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17.3.3 开标先拆封技术资信标，待技术资信标评审结束后当众宣读技术资信评分结果，再公开拆封、宣读商务标报价。

17.3.4 采购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7.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十八、评审

18.1 评审小组

18.1.1 本项目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名单在投标文件开启前确定，具体组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5.4。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保密。

18.1.2 评审现场由全体评审小组成员推举产生评审小组主任委员一名，主持本项目评审工作。

18.1.3 评标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3)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8.1.4 评标原则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小组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对整个评审活动保密。

评审小组做出的决定必须征得半数以上评审小组成员的同意，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18.1.5 采购人将设立评审技术服务工作组，负责评审过程中的统计、计算和评审资料整理等技术服务工作。

18.2 评审

18.2.1 评审方法和流程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审小组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打分。

在进行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概况；招标内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边界条件和商务条款；本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

审标准。

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细则按照符合性审查、资信技术文件评审、商务报价文件评审的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应编写综合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中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按工程费用报价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工程费用报价得分相同的，按年投资回报率得分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工程费用报价得分相同、投资回报率得分相同的，按年运营维护费得分顺序排列，若三项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并列推荐原则决定中标候选社会资本。

综合评审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评标时间及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综合评审情况及说明；综合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排序表（三名中标候选社会资本）。综合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综合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小组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8.2.2 符合性审查

资信技术文件和商务报价文件开启后，分别履行相关的符合性审查，任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主体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或按招标文件规定不具备投标人资格的；
- (2) 投标文件中联合体协议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联合体协议存在实质不一致；
- (3) 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无效标情形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7) 报价超过报价限值的；
- (8) 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进行变更的；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

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10)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工程费用报价低于财审控制价*96%或投资回报率报价低于 1.18%或运营维护费报价低于 2000 万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评审小组认定投标文件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报价存在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约定报价计算规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代表书面签字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18.2.3 详细评审

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相应各分项按照评审细则中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评审小组成员就投标人的资信技术文件及商务报价分别打分。

技术资信标与商务标评分各分项评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如遇到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的特殊情况，将以该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如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则以评审小组半数以上成员通过的意见为准。

18.2.4 评审打分精度和修改

评审小组成员评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按 18.2.5 综合评审细则进行；计算各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审小组成员采用记名打分方式，在打分表中的任何改写处，均必须由该成员签字确认。

18.2.5 综合评审细则

(1) 资信评审（满分 2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	------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投融资能力	11	<p>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其： 企业资产负债率$\leq 80\%$，得 2 分， $80\% <$企业资产负债率$\leq 85\%$，得 1 分</p> <p>2.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0 日内银行可用授信余额或者可用贷款 25 亿元的证明文件得 1 分，每超过满 10 亿元得 0.5 分，最高 3 分。</p> <p>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20 日内连续 5 日的存款证明，6 亿元得 1 分，每增加 1 亿元得 0.5 分，最高 4 分。</p> <p>4.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具有 PPP 投资项目 30 亿元及以上的，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 2 分。</p> <p>【说明：1）以提供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非合并报表）为准； 2）提供的存款证明可由国有银行或者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机构出具，应包含存款日期，金额等信息； 3）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关键信息页复印件，能体现关键指标】</p>
运维能力	7	<p>1.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单项项目运营管理物业面积 3 万平方米以上的且已运营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运营管理学校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及以上或者二乙及以上医院的且已运营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 3 分。</p> <p>【说明：1）联合体投标的，运营业绩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包括其绝对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66.7%），提供相关股权或控股关系的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签证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上的股权关系证明），联合体另一方的业绩不予累加； 2）本项需提供满足评审认定所需的各项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合同、运营物业规模证明、工商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上的股权关系证明的相关证据； 3）以进入运营期 PPP 项目作为业绩的，须提供 PPP 项目合同相关信息页、甲方盖章签证证明等可供有效证明物业规模、运营起始时间或运营持续时间等要素的证明材料； 4）提供以上关键信息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建设能力	7	<p>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完成过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类公共建筑建设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2.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完成过合同额 1 亿元以上的学校或医院建设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承接的房屋建筑类公共建筑获得过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承接的若所获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为学校或者医院类项目，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在中国大陆地区获得过国家优秀施工企业的，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说明：1) 联合体投标的，本项取联合体协议中明确承担施工职能的一方评审； 2)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颁发的詹天佑奖； 3) 同一项目得分可兼得； 4) 业绩应附合同协议书或者中标通知书关键信息页复印件、获奖项目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注：请投标人根据资信评审的各项内容自定格式，并提供自查表，注明对应得分项的内容以及证明资料的索引页码。资信评审自查表置于资信技术投标文件目录前。若投标人未提供资信评审自查表的，由评审小组自行评审认定得分，不认定为无效投标。业绩资料无法合理证明的经评委评审不予认可。

(2) 技术评审（满分 1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项目公司 组建方案	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计划，组织机构设立和人员配置是否科学、合理； 各项行政管理制度是否完整、规范； 工作保障措施是否合理、周全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融资方案	2	投资计划是否明确、科学； 融资结构安排是否合理，是否匹配投资计划； 融资渠道是否畅通、规范；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融资保障措施是否充分、到位； 是否具有相对明确的融资意向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项目设计 优化方案	1.5	对本项目可能开展设计优化的内容和指标提出的设计优化建议是否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3-1.5	一类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理且能有效的节约本项目建设投资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0-1.2	二类分
建设管理方案	5.5	建设管理总体计划安排是否项目合理，包括开工许可、施工准备、施工组织管理及应急处置管理等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3-1.5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0-1.2	二类分
		施工工艺方法是否成熟、先进、可靠、合理，质量是否满足工程要求；对关键技术、工艺是否有深入的表述。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施工人员、机械是否满足施工要求；施工重点，难度把握是否准确，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建筑施工工艺及各项方案是否科学、可行；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1.3-1.5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1.0-1.2	二类分
		施工总体计划安排是否合理；工期（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是否科学、可行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3-0.5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0.2	二类分
		质量，安全文明，投资（采购，合同，资金）等管理措施是否到位、科学、有效；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3-0.5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0.2	二类分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运用是否先进、合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0.3-0.5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0.2	二类分
运营维护方案	2.5	运营管理总体计划是否详细、合理，包括运营目标、管理方案、信息资料报送制度，各项商业运营方案是否有效、周密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运营维护方案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有针对性，是否满足运营管理要求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运营成本和人员管理措施及保障计划是否充分、合理，安全管理及应急处置措施是否到位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3-0.5	一类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1-0.2	二类分
移交方案	1	移交方案是否遵照项目有关要求，移交程序、内容、标准是否明确制订，	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	0.8-1.0	一类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原则		
			标准	分值	分值类型
		移交过程保证正常运营措施是否合理	细节待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0.5-0.7	二类分
法律方案	1.5	投标人接受项目合同全部条款得 1.5 分、提出的修改意见实质增加了招标文件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每条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说明：扣分不意味采购人已接受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只作为谈判参考，最终以确认谈判为准】			——

注：以上技术评审各分项由评审小组通过横向比较法进行评分，评分结果设评分区间的评分进制为 0.1 分。评审小组对各指标的分值类型形成统一意见，各评审人员在统一的分值类型下对应的分值范围内进行评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应技术方案内容或分项未有任何实质响应内容的，可以二类分下限值以下评分。

(3) 商务评审（满分 60 分）

经审查有效的商务报价投标文件进入商务报价开标计算，投标人报价指标（工程费用报价、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初始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单位	分值	计算公式	指标限值及说明
1	工程费用报价	元(人民币)	50	$(X / S) \times 50 \times 100\%$	本项报价 ≤【财政审核控制价】有效；保留两位小数
2	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	%	5	$(X / S) \times 5 \times 100\%$	本项报价 ≤【1.47】有效；保留两位小数
3	初始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元(人民币)	5	$(X / S) \times 5 \times 100\%$	本项报价 ≤【25299400】有效；保留至个位数(以元为单位)

商务报价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X)，其他投标人有效商务报价为 (S)，商务报价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投报的任一项报价指标超出招标文件规定限值的，均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相应投标作为无效标。

【报价优惠扶持政策：

- 1) 小微企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

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以换算的商务报价评标价取用）给予6%的扣除（小型或微型企业以联合体身份参与投标且在联合体协议中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在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人报价给予2%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在商务报价文件的投标报价函后须附有《小微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自定），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十九、澄清及补正

19.1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¹进行补正。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按评审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澄清和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拒不补正的，评标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19.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19.3 评审小组将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校核，查验其是否有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非重大偏差性错误，并按下述原则更正：当用数字（小写）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单位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合价为准，并调整单价；当合价与总价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调整相关合价；当计算因素报价指标根据计算公式及参数验算得出的结果与填报的结果指标不一致时，应以计算因素报价指标验算得出结果为准。

二十、项目合同谈判及定标

投标评审结束后，采购人将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具体谈判及定标程序详见《投

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标须知前附表》5.6。

二十一、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应予废标的情形时，应予废标。

附件 1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分册：资信文件（投标人综述）

一、投标申请书

安吉县教育局：

一、我们非常荣幸参与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投标，并依照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在此递交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

二、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补遗澄清（如有），我们知道必须在整个投标阶段放弃以对上述文件和资料的所有条款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处为由而要求免于承担责任的权利。

三、我们确认，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的【一百二十（120）】日，且根据招标文件，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四、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竞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

五、我们确认，若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或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贵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处理或要求我方承担相应合理赔偿。

六、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我们在此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的文件和资料有：

- 1、投标人综述
- 2、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3、融资方案
- 4、项目设计优化方案
- 5、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 6、运营维护及项目移交方案
- 7、法律方案

七、我们同意采购人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八、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第二卷“PPP 项目合同”及确认谈判情况与安吉县教育局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

务。

九、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十、我们承诺，本投标文件中陈述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寄的营业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若为联合体，通讯地址信息填写牵头人信息，加盖牵头人公章。

二、资格条件确认函

安吉县教育局：

自资格预审通过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禁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仍完全符合资格预审公告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特此确认！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相比较资格预审通过之时有任何变化的，请在此一并说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此函，并加盖各自公章。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说明: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各自成员方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说明：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并加盖各自成员方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若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成员方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各自公章。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为（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代表我方签署及递交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进行有关内容的澄清，接受指示和代表公司完成与项目投标有关的所有其他必要事宜。

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方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 1、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验原件。
- 2、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八、授权代表人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投标人提供本企业为授权代表人缴纳的有效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包含投标截止日前3个月中任一个月或连续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证明文件（须由社保机构出具）复印件。
- 2、 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验原件。
- 3、 若为联合体，只须提供联合体牵头方授权代表人的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九、财务报告复印件

投标人须提供 2018 年度经第三方独立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他财务资料。上述财务报表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 (1) 资产负债表；
- (2) 利润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会计报表附注（包括公司的或有负债说明）；
- (5) 审计报告；
- (6) 评价公司财务实力的其它支持资料。

注：若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承担投融资职能的成员方提供并加盖公章。**

十、运营业绩证明复印件

运营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运营商名称	业主名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运营起始 时间	运营结束 时间	备注

说明:

- 1、 根据评审细则认定合格业绩评审要素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2、 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该业绩项目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附件资料名称及页码或页码区间。

十一、联合体协议

(仅联合体投标适用, 单独投标此条可删除)

联合体协议

牵头方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注册地: _____

鉴于上述各联合体各方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安吉县教育局组织的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项目编号: HYCG-2019-040) 的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由_____ (牵头方名称) 作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方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活动。牵头方及其法定代表人可以授权委托其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的报名及投标活动。
- 2、_____ (牵头方名称) 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比例为 _____ %,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占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_____ %。²
- 3、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资格预审申请及投标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资格预审活动、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 提交和接收澄清答疑及补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申请人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资料、信息将通过牵头方收寄。
- 4、联合体中标后, 牵头方负责合同谈判、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牵头方需对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承担连带责任。
- 5、牵头方做出的同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相关的行为对联合

² 联合体成员股权比例不小于 10%;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股权比例合计值为 99%。

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牵头方对外承担全部责任，联合体成员对牵头方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根据按照联合体协议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

（需详细列述）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在联合体未通过资格预审、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各方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协议中各成员组成、股权比例、职责分工等主要条款须与资格预审时一致，否则会导致投标响应无效；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代表签署无效。

十二、投标人认为与综合评审有关的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融资意向证明（贷款意向书或贷款承诺复印件）。

投标人或联合体中某一方对于施工总承包能力的声明，以及相应的施工能力评审资料。

施工能力评审资料包括：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经理执业资格证书（建造师）、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复印件、无在建工程承诺等。

第二分册 技术文件（技术方案）

（提供的相关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安排）

第一章：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1、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组织机构的设立和人员配置情况

本项目公司组建的时间、组织机构形式、人员安排、项目公司战略规划等；

2、各项行政制度建立计划和核心内容

项目公司各项行政制度建立的计划、体系和核心内容等；

3、工作保障措施计划等

4、其他

第二章：融资方案

1、 融资结构

又称资金筹措方案。投标人应在建设投资估算的基础上，结合运营和维护方案和移交方案关于维持运营的投资计划，合理确定项目资本金与债务资金的比例，说明资本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并编制“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不得低于项目投资额的 20%，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融资计划

债务融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中长期贷款期初余额	新增贷款	贷款还本	贷款付息
1				
2				
.....				
备注	中长期贷款利率	%	中长期贷款年限	年

3、 融资保障措施

4、 其他补充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部分补充认为重要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项目设计优化方案

1、项目可以开展设计优化的内容

提出可优化的内容、指标以及处理思路和方案等

2、本项目设计优化的可行性方案

投标人根据行业水平和自身能力提出可行性的处理思路和方案等

3、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认为重要的项目设计优化方案其他内容）

第四章：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1、建设管理组织形式及人员安排

本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人员安排，人员配置、执业资格、职称、从业年限等；

2、相关建设管理制度

各项建设管理内部制度及操作流程；

3、建设总体计划

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开工许可、施工工期、试运行等的工期计划安排，以横道图形式或其他更利于展现总体计划时间安排的表现形式制图；

4、建设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准备、工期、工程质量、质量保修、安全和文明施工、投资控制等几个方面阐明相应的管理及保障措施，除设计、监理以外的施工等相关参与单位的选择落实方案等内容。

5、竣工及试运行组织方案

6、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认为重要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内容）

第五章：运营维护方案及移交方案

1、 总体运营维护思路

2、 停车场运营方案

包括成本控制、运营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安全管理、保洁等人员配置等）、经营方案、运营设备管理维护方案、盈利模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模式、财务测算等）等；

3、 场馆及体育设施经营运营方案

包括成本控制、运营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行政管理、安全管理、保洁等人员配置等）、经营方案、运营设备管理维护方案、盈利模式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模式、财务测算等）等；

4、 学校、医院建筑设施维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建筑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更新计划等

5、 物业管理运营方案

（1）物业管理服务

1) 主体建筑及装饰工程维护

主体建筑及装饰工程维护包括对建筑物内部的内（外）墙、地面、天花板、梁柱、栏杆、楼梯、屋顶、伸缩缝或建筑物间隔、公共卫生间等进行维护。

2) 室外工程维护

室外工程维护包括对场地路面、建筑立面、垃圾桶、标识牌、雕塑、射灯、地灯、绿化带、雨水沟、污水沟、外立面等。

3) 设备质量及维修维护

设备质量及维修维护包括强弱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给排水系统、空调系统等设备的维修维护等。（不含教学设施设备及室外非经营范围内的体育设施）

4) 安保

安保主要包括门卫值勤、安全巡防、校内交通秩序以及突发事件处理等。

5) 绿化保洁

绿化保洁主要包括公共区域的绿化养护、公共厕所的保洁及定期消杀等。

6、 运营期保险方案

包括运营期购买的相关保险等

7、 应急及移交方案

包括应急方案、移交前的恢复性大修等；

8、 其他内容

（投标人可以在此补充认为重要的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和移交等其他内容）

第六章：法律方案

1. 对项目合同接受情况的陈述

（投标人是否接受项目合同各项条款内容的明确陈述）

2. 项目合同调整建议

我方对招标文件中项目合同的调整建议如下（如有）：

合同偏差表

合同名称	原条款号及条款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理由	其他说明
投资协议				
PPP 项目合同				

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合同核心边界条款有实质性修改的，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 2 投标报价函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
商务指标报价表

序号	指标项	指标单位	指标报价		指标限值及说明
1	工程费用报价	元（人民币）	小写		本项报价≤【财政审核控制价】有效；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相比控制价下浮%		
2	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	%	小写		本项报价≤【1.47】有效；保留两位小数
			大写		
3	初始年运营维护服务费	元（人民币）	小写		本项报价≤【25299400】有效；保留至个位数（以元为单位）
			大写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 年 月 日		

注：

- 1、上述报价中，大写数值与小写数值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2、若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报价值为 1.47，五年及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取用值为 4.9%，则年投资回报率为 6.37%（=4.9%+1.47%）；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

- 1、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10日内，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本单位、制造商（如有）的承担工作或供应产品及货物的详细情况说明（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对应空格填写和选择项填报；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仅需加盖属小微企业的成员单位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2020 年 月 日

附：

- 1、所在地民政部门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提供原件备查）；
- 2、本单位、制造商（如有）的承担工作或供应产品及货物的详细情况说明（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对应空格填写和选择项填报；联合体投标的，本声明函及证明材料仅需加盖属小微企业的成员单位公章。

1、工程费用投标报价

1、工程量清单以招标文件提供为准，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提供完整报价纸质版一份。纸质版中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和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暂不打印，待中标后由中标人补充提供。

2、投标报价【报表格式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格式，包括如下：

- | | |
|----------------------|--------------|
| ① 投标报价封面； | 表 10.2.2-5 |
| ② 投标报价扉页； | 表 10.2.2-6 |
| ③ 编制说明； | 表 10.2.2-11 |
| ④ 投标报价费用表； | 表 10.2.2-12 |
| ⑤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表 10.2.2-13 |
| ⑥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 | 表 10.2.2-16 |
| ⑦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表 10.2.2-16 |
| ⑧ 综合单价计算表； | 表 10.2.2-17 |
| ⑨ 综合单价计算表（技术措施）； | 表 10.2.2-17 |
| ⑩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表 10.2.2-18 |
| ⑪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技术措施）； | 表 10.2.2-18 |
| ⑫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 | 表 10.2.2-20 |
| ⑬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表 10.2.2-21 |
| ⑭ 暂列金额明细表； | 表 10.2.2-22 |
| ⑮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表 10.2.2-23 |
| ⑯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表 10.2.2-24 |
| ⑰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表 10.2.2-25 |
| ⑱ 计日工表； | 表 10.2.2-26 |
| ⑲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表 10.2.2-27 |
| ⑳ 主要工日一览表； | 表 10.2.2-29 |
| ㉑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表 10.2.2-30； |
| ㉒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表 10.2.2-31 |

23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表 10.2.2-32

24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表 10.2-33

25 主要工日、材料和设备、机械台班价格调整一览表；表 10.2-34

(3) 主要材料选用品牌一览表；

(4) 投标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采购人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限价在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中载明。

附件3 封面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信技术文件

(如有分册的注明分册, 格式为“第几册共几册”)

采购编号: HYCG-2019-040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项填写联合体全称并加盖牵头公司公章)

2020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商务报价文件

(如有分册的注明分册, 格式为“第几册共几册”)

采购编号: HYCG-2019-040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项填写联合体全称并加盖牵头公司公章)

2020年 月 日

2、密封封面格式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资信技术文件

(如分册密封的注明“第几册共几册”)

采购编号：HYCG-2019-040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0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项填写联合体全称并加盖牵头公司公章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社会资本采购

商务报价文件

(如分册密封的注明“第几册共几册”)

采购编号：HYCG-2019-040

在 2020 年 月 日 午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2020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项填写联合体全称并加盖牵头公司公章

第二卷 PPP 项目合同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草案）

项目实施机构：安吉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中标社会资本³：（名称）

法定代表人：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国·安吉

二〇二〇年 月

³ 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的，为联合体各方。

第一部分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

甲方：安吉县教育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鉴于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完成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了财政部门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并由安吉县人民政府批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方案，同时授权安吉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为项目实施机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为本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社会资本方，本项目采用 BOT 模式实施。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0 年 月 日达成一致并签订本投资协议如下。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出资情况、资金使用、项目公司设立，以及对本项目的设计优化、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移交等与合同履行有关事项进行监督管理。

1.2 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包括征地拆迁、政策处理、勘察设计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纳入 PPP 投资范围由项目公司负责筹措，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前期费用明细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合同、票据等）向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支付。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概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30141.3 万元（不含预备费），项目批复概算中预备费以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之和的 8%计列。

1.3 甲方应为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提供必要的协助。

1.4 本项目采用基于绩效考核结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1.4.1 付费形式为：根据项目产出绩效考核结果付费。

1.4.2 付费时间为：

（1）项目公司如期或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开始，第一期支付时间为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算满 1 年后的 15 日内，之后以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进入运营维护期之日起满 2 年、满 3 年、满 4 年……,以此类推，分别与上述满足相应年数后的 15 日内支付对应期数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子项目移交后 30 日内。

（2）项目因任何原因导致延期或预计延期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除双方协议解除 PPP 项目合同或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 PPP 项目合同外，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限保持不变，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相应顺延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每满周年的 15 日内（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运营期满且项目移交完成后 30 日内）。

（3）本项目整体建设期为 3 年，在合同约定建设期内，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在建设期内整体完工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对受影响的施工内容作甩项验收投入运营，并按付费节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4.3 运营期内，可行性缺口补助值计算方式如下：

运营期内，甲方根据每运营年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每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每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S_n = (A_n + L_n) \times R_n - Y_n$$

式中各指标定义及取用计算规则如下：

指标代码	定义及取用计算规则
n	分期数， $n=1\sim 15$ 自然数；
S_n	运营期第 n 年甲方支付的第 n 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A_n	运营期第 n 年（期）的可用性服务费和经营成本， $A_n = \frac{(P-G) \times i_n \times (1+i_n)^{15}}{(1+i_n)^{15}-1} + K_n$ ；
L_n	运营期第 n 年（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主要包括教育卫生项目的日常维护成本与维修材料成本，日常维护成本按目前教育卫生项目合计建筑面积 557852.5 m ² 考虑（最终以项目建成后测量的实际面积为准），月成本按 2 元/m ² 计算；维修材料成本按项目工程费用的 0.5%计提。运营维护服务费此后年增长 3%。
R_n	运营期第 n 年（期）绩效考核系数， R_n 的具体计算详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
Y_n	运营期第 n 年（期）项目经营收入，包括教师培训费、学费住宿费收入、食堂小卖部收入、医疗经营收入（含医养结合收入、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智慧教育服务收入（含广告经营收入、精品资源收入、素质教育培训收入、高中阶段终端及智慧服务收费）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拓展经营活动收入；
K_n	<p>K_n 为经营成本。经营成本主要考虑学校校舍经营成本、停车场经营成本、智慧教育日常维护成本、教育培训成本、食堂小卖部经营成本、医疗经营成本。学校校舍经营成本主要为日常使用成本。按目前教育卫生项目建筑面积 557852.5 m²考虑（最终以项目建成后测量的实际面积为准），月成本按 0.5 元/m²计算；</p> <p>公共停车场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按每个公共停车场按配备保洁人员 1 名、管理人员 2 名考虑，共 6 人，年工资按 10 万元/人计算；</p> <p>教育培训成本按教育培训收入的 80%估算；食堂小卖部运营成本按销售收入的 80%估算；智慧教育成本按智慧教育收入的 20%估算；基本医疗服务成本按基本医疗服务收入的 60%估算；医养结合及其他服务医疗经营成本按相关医疗经营收入的 20%估算；</p> <p>以及其他应计入经营成本范围的相关费用。</p>
G	G 为政府出资部分；

P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完成总投资； $P = B + E + F = B + E_a + E_b + F + H$ ；
B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费用结算投资额；
E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额； $E = E_a + E_b$
E_a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包干使用的建设管理费用额度，共计【 万元】；
E_b	建设期内乙方发生非建设单位管理费范围内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列支的项目或费用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本项费用按实际每次发生及支付额度进行累计，每次发生费用以 E_{bm} 计； m 为 E_b 类费用的发生支付费用次数，依次取自自然数，例：第 1 笔 E_b 类项目计为 E_{b1} ，第 2 笔 E_b 类项目计为 E_{b2} ；
F	项目建设期利息的利率以建设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五年及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平均值（取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次月至竣工验收当月每月 20 日发布值算术平均计算）加社会资本方投报的年投资回报率加点数值（为【 %】）计算，包括工程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和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其中： 工程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经审计认定的工程费用结算造价+建设单位管理费）×实际建设期（以年为单位）×年利息贷款利率÷2； 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 Σ （项目公司支付的每笔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至建设期末计息时段（以年为单位）×年利息贷款利率） 上述公式中，计息时段折算年按实际天数/360 进行计算。
H	H 为预备费，暂按本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 计取；
i_n	运营期第 n 年（第 n 期）的年投资回报率； $i_n = i_{n0} + \Delta i$ ；
i_{n0}	运营期第 n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五年及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平均值；
Δi	乙方投报的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报价值为 %】；

1.4.4 若在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前，项目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暂按以下规则取用项目公司完成总投资 P 值作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甲方按合同签约总投资、项目公司申报完成总投资、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初审结果三项投资额中的最低值作为 P 值先行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责任，待竣工结算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调整支付。若少付的，少付部分按当期投资回报率作为计息利率加计利息；多付的按照当期投资回报率作为计息利率扣减多付部分产生的利息。

1.4.5 本项目报价指标均为含税报价。项目公司取得回报收入的所有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除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税率或税种变化引起的调整范围，甲方不另行补偿或支付。

1.5 若本项目取得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财政性补助资金和捐赠资金的权利归甲方所有。建设期到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若按该项资金使用监管要求需在建设期投入建设使用的，且该资金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承包商直接支付并使用的，按实际支付到位金额从项目公司投资范围内减除，且不计入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双方可通过相关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及支付的具体操作。运营期到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可作为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相关补助或捐赠资金所需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并配合资金的合规使用及监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在安吉县行政辖区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按以下约定组建项目公司及投入项目资金：

(1) 本项目资本金约为本项目总投资的 20%，乙方持有项目公司 99% 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持有项目公司 1% 股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形式出资，为项目资本金的 20%。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通过注入资本公积方式补足。

(2)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由各股东方在项目公司成立（获颁营业执照）并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到位，其余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建设计划资金需求和融资机构要求逐步到位。

(3) 除资本金以外的剩余投资资金为债务资金，项目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或股东借款等合法渠道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但乙方及项目公司采用发行私募基金等直接利用社会公众资金开展融资的，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项目公司无法有效筹集其他建设资金以满足本项目建设所需，乙方须协助项目公司筹集相应的建设资金或直接提供相应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公司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4) 项目公司后续建设资金投入时间安排：必须严格根据项目建设进程同步筹集到位（与工程各节点资金使用计划相匹配），并满足工程建设相关款项支付的要求。

(5) 项目公司应为依法设立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法人，其以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甲方不承担项目公司债务资金的筹集责任，亦不为该项资金的筹集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乙方及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安吉县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部门、国有企业等为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承担担保责任。政府方的出资代表不承担项目公司的债务也不参与项目公司分红。

(6)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达到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建筑工程建设市场准入条件。若乙方投标承诺不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条件或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和项目公司满足相关条件要求，项目公司的组织架构及人员变更均需报甲方备案。

2.2 甲方及其指定机构负责的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纳入 PPP 投资范围，并在项目公司成立并与甲方完成 PPP 项目合同签约后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支付；甲方提供前期费用明细和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合同、票据等）。项目公司按甲方要求实际支付款项全额计为项目公司完成的建设投资。其中，征地拆迁费用的包干总额为【】万元，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除上述约定外，项目公司在 PPP 投资范围内按以下规则发

生及结算工程建设其他费：

1) 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估算总投资为计算基数，费率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关于项目建设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 】万元额度由乙方包干使用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全额纳入乙方完成投资额；

2) 行政性规费按照相关行政规费收取标准或票据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

3) 建设期间项目公司发生非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行政性规费范围内的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列支的项目或费用在委托或发生前需报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发生或支付，最终经审计确认为准纳入决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根据合同和相应发票据实结算；对于特殊情况下没有合同和相应发票的费用项目，在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在后期审计时，根据相关的费率指导文件，以审定的工程费用，乘以一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原则上所有审定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项目的投资估算。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日内，应将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案一份。

2.4 项目公司成立后，乙方承诺项目公司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限与甲方签订本项目的 PPP 项目合同，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一并由项目公司继受。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正式的项目合同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

2.5 甲方将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乙方及项目公司投融资、设计优化、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在本合同规定的合作期满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建成及运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资产及相关资料等完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机构。

2.6 除非另有约定，在项目建设期间，当项目总投资经合法审批增加时，乙方有义务按照融资机构要求增加项目资本金投入。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但为项目融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引进 PPP 产业基金或财务投资人引起的股权变更除外。

2.8 乙方应提交投资保函，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和 PPP 项目合同规定按时提交运营维护保函、移交维修保函。

2.9 乙方及项目公司应自觉接受甲方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赋予的监督管理权利，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在合作期间，不因甲方的监督管理而减轻、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10 在合同约定建设期内，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在建设期内整体完工时，乙方有权对受影响的施工内容作甩项验收投入运营，对已完成部分，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节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公司的原因，导致被第三方索赔的，该部分费用由乙方和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乙方和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及项目投资回报总额。

3. 合作目标要求

(1) 合作期目标：合作期自PPP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单项工程分批实施。

因本项目的子项目数量较多，且各子项目的实施条件不一致，为保证整体项目投资进度，可通过分项实施、分项验收、分项进入运营期的管理模式实施，对率先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子项目，先行进入运营期。

项目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项目建设期结束次日，运营期开始。运营期年限保持不变，建设期提前，可相应缩短合作期，建设期延后的，合作年限相应延长。

(2) 竣工验收的质量目标：本项目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或其更新替代文件）以及本项目建设内容所应匹配的相应验收规范等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3) 运营维护目标：通过运营维护维修工作，使本项目按照设计功能保持较好的运营服务状况，保证各项功能服务质量和公共服务需求。运营期运营标准及考核评价遵照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执行。

4. 投资保函

(1) 乙方应确保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交投资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担保形式为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开具，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并使用附件五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在竣工验收合格且项目公司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30 日内，投资保函自动失效。

(2) 投资保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资本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文明施工、运营维护保函的递交等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 如果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保函所剩余的全部金额。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则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5) 保函金额的恢复。若根据规定被提取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后，乙方应在被提取之日起的 20 日内将保函恢复至前款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保函金额证明。

5. 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并成立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上述规定但甲方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工作，直至甲方认可为止。项目公司的注册（营业执照获得颁发时间）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营业执照获得颁发），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有权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时兑取其投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安吉县教育局

乙方（项目公司）：_____

鉴于甲方愿意接受社会资本方【_____】为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出资组建项目公司（乙方），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若有）；
- (2)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若有）；
- (3)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若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合同确认谈判备忘录；
- (6) 招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附件；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按照本项目确定的回报机制支付绩效付费金额。

5 本项目的合作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整体合作期为 18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15 年。项目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计算，至全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结束。建设期结束次日，运营期开始。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建成及运营范围内的所有设施和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安吉县教育局或其指定机构。

6 本合同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报经安吉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生效。

7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安吉县人民政府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协议双方各执柒份，剩余贰份用于相关部门备案。

甲方：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乙方：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

日期：2020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合同条款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75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75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77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77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77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77
第二章 合同主体.....	78
第 6 条 甲方.....	78
第 7 条 乙方.....	80
第三章 合作关系.....	82
第 8 条 合作内容.....	82
第 9 条 合作期限.....	84
第 10 条 排他性约定.....	84
第 11 条 合作履约保函.....	85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86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86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87
第 14 条 投融资责任.....	88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89
第 15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89
第 16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90

第 17 条 前期已完成的工作费用.....	90
第 18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91
第 19 条 前期工作监管.....	91
第六章 工程建设.....	91
第 20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91
第 21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91
第 22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97
第 2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97
第 24 条 实际投资的认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 25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101
第 26 条 项目验收.....	101
第 2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02
第 28 条 工程保修.....	103
第 29 条 建设期监管.....	103
第 30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104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	104
第 31 条 移交前准备.....	105
第 32 条 资产移交.....	105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106
第 33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06
第 34 条 运营.....	106
第 35 条 运营服务标准.....	107
第 36 条 运营维护标准变更.....	107
第 37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107

第 38 条 更新改造.....	108
第 39 条 资产权属.....	108
第 40 条 暂停运维服务.....	108
第 41 条 运营期保险.....	109
第 42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109
第 43 条 运营支出.....	110
第 44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10
第九章 项目公司主体移交项目.....	110
第 45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110
第 46 条 项目移交.....	110
第 4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112
第 48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112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113
第 49 条 项目运营收入.....	113
第 50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114
第 51 条 财务监管.....	114
第 52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14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114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114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115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15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16
第 57 条 法规政策变更.....	116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117

第 58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117
第 59 条 合同解除程序.....	118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119
第 61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120
第 62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121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121
第 63 条 违约行为认定.....	121
第 64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22
第 65 条 违约行为的通知.....	123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123
第 6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23
第 67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24
第 68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24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124
第 69 条 合同的转让.....	124
第 70 条 保密.....	125
第 71 条 信息披露.....	125
第 72 条 廉政和反腐.....	126
第 73 条 不弃权.....	126
第 74 条 通知.....	126
第 75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27
第 76 条 适用语言.....	127
第 77 条 适用货币.....	127
第 78 条 对资料的权利.....	127

第 79 条 弃权.....	127
第 80 条 独立性.....	127
第 81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127
第 82 条 修约机制.....	128
第 83 条 合同份数.....	128
第 84 条 合同附件.....	128

第一章 总则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 5 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系指为实现本项目预计功能所含的所有建筑、设备、室内外管网、景观、绿化、道路、软件、运营手册等资产（财产）、管理资料（含信息等）等。

1.1.4 “政府”系指安吉县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安吉县教育局。

1.1.6 “社会资本”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为 】。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8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9 “投资建设运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而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合作期内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 7.4 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本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0 “合作期”系指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权的期限，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详见第 9 条约定。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2 “土地使用权”系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就本项目建设运营所需的项目土地使用权。

1.1.13 “土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甲方或指定机构核发的项目用地相关证明。

1.1.14 “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1.15 “开工日”系指本项目监理机构监理工程师按相关法规规定发出开工令之日。

1.1.16 “完工日”系指乙方组织完成项目建设，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

1.1.17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满后的次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的其他日期。

1.1.18 “运营维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37.1.1 项制定的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

1.1.19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项目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0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定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施工、运营和维护的质量。

1.1.21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2 “初步设计”系指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完成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

1.1.23 “施工图设计”系指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完成的施工图设计及其认可的设计变更。

1.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25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日）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26 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27 “投资协议”是指由甲方与本项目社会资本签订的采用 PPP 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本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第2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促进经济发展和教学改革，推动德育创新，完善区域配套，加快安吉县建设现代化特色小城市，进一步创新安吉县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领域投融资模式，缓解地方政府短期资金压力，提高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营效率，安吉县人民政府拟采用 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甲方经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社会资本。由中标社会资本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组建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实现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的目的。

第3条 声明和保证

(1) 本方签约主体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本方签约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其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本方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本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二章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 本合同经安吉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权。

第5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为准。

(2)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的，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本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具体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合同主体

第6条 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是安吉县人民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安吉县教育局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承继甲方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应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社会资本出资情况、资金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a. 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事项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b. 在建设期内有权在不影响乙方建设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委托政府其他部门或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c.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按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项目管理等行业管理工作；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5) 甲方的公共利益维护权利。甲方不实际控制和管理乙方，当发生以下情形时，甲方将通知乙方在限期内予以整改，当乙方在限期内无法完成整改或拒不整改时，甲方可行使公共利益维护权利，以此加强甲方对乙方在本建设项目公益性方面的监管，具体情形如下：

- a. 违反法律、法规等国家强制性规范，危及或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利益；
- b. 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突发性破坏事件，危及或可能危及社会公共安全；
- c. 其他引起或可能引起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事件。
- d. 法律法规禁止的或甲方认为的其他重大情形。

甲方必须谨慎且在必要的范围内行使公共利益维护权利，以达到维护社会资本方和乙方合法权益的目的。

(6) 若本项目取得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财政性补助资金和捐赠资金的权利归甲方所有。建设期到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若按该项资金使用监管要求需在建设期投入建设使用的，且该资金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承包商直接支付并使用的，按实际支付到位金额从项目公司投资范围内减除，且不计入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双方可通过相关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及支付的具体操作。运营期到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可作为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相关补助或捐赠资金需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并配合资金的合规使用及监管。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 (2) 为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项目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提供必要的协助；
- (3) 甲方及其指定机构负责本项目征地拆迁、可研、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获得审查批复等前期工作；
- (4) 由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补偿；
- (5)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 (6) 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在建设期内整体完工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对受影响的施工内容作甩项验收投入运营，并按付费节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 (7) 合作期内，保证本项目纳入并保留在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内，并负责及时更新、公开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
- (8)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按期核算绩效考核系数并

及时支付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且甲方应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财政支出已经安吉县人民政府同意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合同涉及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已纳入安吉县人民政府提交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预算草案；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社会资本按招标约定依法为本项目出资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乙方名称：

住所地：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传真：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享有政府授予的投资建设运营权，并按合同约定获得政府支持的权利；
- (3)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 (4) 按本合同约定实施项目以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他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承担按合同约定由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甲方、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共服务；
- (2) 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

行业主管部门的审计；

(4)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等有关规定；

(5) 依法依约建立、健全并执行包括计划、统计、技术、财务、物资材料、设备设施等在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全面完成项目建设、运营及维护任务；

(6)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按照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7) 采取有效、可行的建设、运营管理方案，自行组织力量完成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工作；

(8)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办理项目建设、经营管理中各项报批、备案等手续；严格执行项目所涉及建设行业的强制性标准、各类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的要求；

(9) 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维护期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保证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

(10) 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规定，依法做好项目的环境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环境和节约用地。在实施本项目的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罚款、经济赔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乙方实际承担；

(11) 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在项目施工、运营或维护过程中可能发掘出的文物、古迹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该等合理费用经审计确认可纳入项目完成投资）；

(12) 为项目的施工、运营、维护及管理的需要，向保险公司投保各种必须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它通常的、合理的保险），费用按合同约定结算规则计入项目总投资，甲方与乙方都应被列为保险受益人。其他保险由乙方自行评估是否购买，并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维护期保险费用由社会资本投标时自行考虑报价计入运营维护费，甲方不额外支付该费用。上述保险的保险单副本应报甲方核备。因未办理保险或投保保险范围、额度不足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实际承担；

(13) 按照有关技术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定期或经常性地对项目运行状况进行检测、检查和维护，使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经常处于良好状态，并定期向甲方报送项目工程维护情况；

(14) 在合作期限届满后以良好的运营和维护状态将项目所有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1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档案管理；

(16) 协助和配合项目工程相关的职能部门依法行政；

(17) 依法缴纳有关税费和基金；

(18) 在签订下列合同后 7 日内，乙方应将合同报甲方备案：

- a. 各类建设工程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承包合同、材料及设备供应合同、咨询合同等）；
- b. 涉及项目抵质押的贷款或融资合同；
- c. 与服务设施承包、租赁有关的重大合同；
- d. 与建设管理或运营管理有关的重大合同。

(19)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

(20) 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特别约定

(1) 项目公司的成立

- a.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外承担债务。

项目公司获得安吉县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等规定或投资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社会资本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全部由项目公司继受。

- b. 社会资本设立项目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 10 日内，应将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备案一份。

(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 a. 项目公司应在投资建设运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安吉县民生改善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

b.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且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 项目公司应在移交日后至少继续存续一年。

(4) 若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和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提前终止的补偿，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境内。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小学 2 座、改迁建中小学 26 座、改迁建卫生院 5 座、新建停车场 2 座。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31465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217.0 万元（教育项目工程费用 152227.0 万元，卫生项目工程费用 59990.0 万元，市政项目工程费用 260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141.3 万元，预备费 2146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825.4 万元。

本项目的实施，所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可以概括为：合作期内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等。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运营和维护服务范围是指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范围内建构筑物 and 通用设备设施维护、日常维修、绿化养护等物业管理服务，并可使用项目范围内停车场、宿舍、食堂小卖部、医养结合和妇幼护理保健等医疗、智慧教育平台等商业设施开展经营服务活动。本项目运营服务范围、内容、考核标准详见合同第八章和附件三。

8.2 甲方提供的条件

(1) 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排他性的投资建设运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投资建设运营权包括：

- a. 投资、建设本项目的权利；
- b. 按合同约定范围和标准运营、管理本项目的权利。

(2) 甲方应提供财政保障条件，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规定：“将付费等支出分类纳入同级政府预算，并在中长期财政规划中予以统筹考虑”，甲方将需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预算安排，以增强资金的保障度，提高项目公司的投资信心。

(3) 甲方提供的相关配套安排包括：

a. 行政审批手续：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手续，并依法协助出具相关必要的文件；

b. 配套设施：本项目工程施工前，如有所需的道路、排水、排污、供电和通讯配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甲方协助开展相关协调工作。

c. 各部门衔接：甲方为乙方就项目建设期间所需土地使用、进场道路、水、电等基础设施，以及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涉及的交通、排水、路灯、电力、绿化、供水、通信等相关机构或部门的审批提供必要帮助。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权，乙方应当：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负责项目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依法运营管理项目，承担维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 合作期届满，按本合同第九章约定完好、无偿移交项目。

8.4 回报方式

乙方在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乙方通过经营范围内的相关设备设施获得使用者付费收益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乙方可通过对本合同中约定的经营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包括停车场、宿舍、食堂小卖部、医疗、智慧教育平台等商业设施）进行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收益不足以满足乙方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回报部分为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该资金来源于安吉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付计划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具体计算方式见本合同附件四。

8.5 项目资产权属

8.5.1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本项目土地使用权由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取得，甲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约定范围内将该土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合理使用。

未经政府方批准，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工程用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其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8.5.2 其他资产权属

合作期内，甲方拥有设施资产权利。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权、运营权和根据回报机制确定的收益权。

本项目及相关设施附属资产权利归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享有。

第9条 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移交之日止，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项目整体合作期为18年。项目建设期3年，运营期15年；单项工程分批实施。项目建设期结束次日，运营期开始。因本项目的子项目数量较多，且各子项目的实施条件不一致，为保证整体项目投资进度，可通过分项实施、分项验收、分项进入运营期的管理模式实施，对率先完成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子项目，先行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年限保持不变，建设期提前的，可相应缩短合作期，建设期延后的，合作年限相应延长。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或者项目提前解除或终止，均导致项目合作期限结束。

第10条 排他性约定

10.1 根据本合同授予乙方的投资建设运营权在合作期内专属于乙方，甲方确保投资建设运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内不再授予其他人，项目提前终止的除外。

10.2 合作期内，甲方应保证在安吉县境内不再批准任何第三方投资、建设、运营其他与

本项目具有竞争关系的项目。

第 11 条 合作履约保函

11.1 投资保函

(1) 社会资本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后，向甲方提交投资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用保函形式，要求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并使用甲方认可的格式，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担保期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30 日内。

(2) 投资保函担保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组建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建设资金（包括资本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文明施工、运营维护保函的递交等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 如果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保函所剩余的全部金额。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违约赔偿，则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5) 保函金额的恢复。若根据规定被提取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后，乙方应在被提取之日起的 20 日内将保函恢复至前款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保函金额证明。

(6) 保函有效期至乙方完成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并向甲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30 日。

(7) 为取得投资保函所需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或乙方自行承担。

11.2 运营维护保函

(1) 乙方应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之后，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保函，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用保函形式，要求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并使用甲方认可的格式，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担保期限至乙方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后 30 日内。

(2) 运营维护保函担保事项主要包括项目运营部分绩效考核、服务质量标准达标情况、安全保障、完成恢复性维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移交维修保函递交等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 如果乙方未按照规定按时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甲方有权提取保函所剩余的全部金额。如果乙方未向甲方按期支付违约赔偿,则甲方有权从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

(5) 保函金额的恢复。若根据规定被提取金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后,乙方应在被提取之日起的 20 日内将保函恢复至前款约定的数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保函金额证明。

(6) 为取得运营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移交维修保函

(1) 乙方应在合作期满终止日 12 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担保,担保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采用保函形式,要求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支行级别以上的银行或担保公司开具,并使用甲方认可的格式,若提供商业保函,则该商业机构需经政府方认可。担保期至移交完毕且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日内。

(2) 担保事项包括项目运营部分设施恢复性维修、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质量缺陷等乙方应履行的义务。

(3)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提取乙方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4) 为取得移交维修保函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 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 项目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和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314652.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38217.0 万元(其中教育项目工程费用 152227.0 万元,卫生项目工程费用 59990.0 万元,市政项目工程费用 26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0141.3 万元,预备费 21468.7 万元,建设期利息 24825.4 万元。

(2) 本项目合同签约静态建设投资额根据项目招标竞争指标确定, 调整为【】万元。其中: 工程费用【】万元 (包括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工程费用【】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万元, 预备费【】万元。

(3) 项目建设投资和总投资的最终认定详见第 24 条和附件四约定。

12.2 项目投资计划

本项目分年度投资计划由乙方自行制订, 在开工前报备甲方。

12.3 投资控制责任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第 24 条约定对项目总投资承担投资控制责任。

第 13 条 融资方案

13.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1) 本项目资本金 (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比例约为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资本金的 20%, 由社会资本股东和政府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认缴,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项目进展情况实缴到位。其中, 社会资本股权比例 99%, 政府股权比例 1%。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的差额部分, 由项目公司股东各方按照股权比例通过注入资本公积方式补足。为满足开工条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投资需求, 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 应在项目公司成立 (获颁营业执照) 并正式签署 PPP 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实缴到位, 其余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实际进度、建设计划资金需求和融资机构要求逐步到位。

(2) 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要求注入, 并承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必须全部为其自有资金 (不得为银行贷款或其他拆借资金)。社会资本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筹措应由社会资本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3) 乙方可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 (但乙方直接或通过其社会资本方股东采用发行私募基金等直接利用社会公众资金开展融资的, 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的负债性资金, 社会资本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筹措或社会资本方直接提供相应本项目建设所需资金。

(4)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本条约定的比例以及工程进度计划及时到位。各类资金的到位计划如下: 各股东应按期足额缴清根据公司章程认缴的资本份额。项目后续建设资金注入时间安排: 必须严格根据项目建设进程同步筹集到位 (与工程各节点资金使用计划相匹

配)。

13.2 融资方案及融资协议

社会资本和乙方自行确定融资方案并承担融资风险，融资协议正式签署后的十五日内应向甲方备案副本或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甲方对融资协议的备案，不视为对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且因项目融资产生的任何风险和责任与甲方无关。

乙方有权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通过在相关权益上设定抵押、质押担保等方式获得项目融资。但项目融资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甲方不承担项目融资责任，但在合法合理范围内给予乙方融资协助。

13.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 乙方各股东应确保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足额到位，且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2) 乙方应在项目资本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审查。

13.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在安吉县设立建设专用账户，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股东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保存所有账簿及其他与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有关的财务记录，并保证相关记录可查阅。

(3) 乙方应与甲方认可的资金监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协议的约定管理、使用建设资金、接受监管银行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4)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5)。乙方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维护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甲方拥有监督权。

第 14 条 投融资责任

(1)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甲方有监督权，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并立即整改，将整改结果报甲方备案。

(2) 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筹集项目建设和运营资金，对贷款资金和筹集款项，甲方有

权监督资金专款专用。

- (3) 甲方实施投融资监督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督权：
 - a.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b. 筹措项目资本金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13 条的约定；
 - c. 是否严格执行项目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d.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e.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 f.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 g.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项目外工程；
 - h. 是否擅自改变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 i.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货款等相关款项；
 - j. 是否按规定收取、保管施工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金；
 - k.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 l.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15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中甲方（本章内“甲方”包括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相关机构）负责的主要工作包括完成项目红线内政策处理、项目选址规划、土地报批、征拆补安、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报告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前期工作。

(1) 甲方应与勘察设计单位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依法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3) 甲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应依法报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和审查。经审批审查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必须进行变更，必须依法履行审批审查手续。

(4) 乙方有权参加其签约生效后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5) 乙方应配合协助甲方完成开工前相关前期工作。

(6)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7) 甲方应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

第 16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1) 在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为本项目应负责分担的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a. 工程可行性研究；
- b. 初步设计；
- c. 勘察设计；
- d. 征地拆迁及用地取得；
- e. 施工监理招标及委托；
- f. PPP 咨询（含社会资本招标）；
- g. 其他前期工作。

(2) 开工前的其他前期工作

在项目开工前，乙方需根据基本建设程序需要开展并完成甲方已完成前期工作以外项目有关前期工作，相关费用纳入 PPP 项目总投资范围。

第 17 条 前期已完成的工作费用

甲方因办理项目可研、立项等前期相关手续，委托咨询机构，项目配套投入等先行垫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因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和票据），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并按实际支付款项纳入项目总投。其中，征地拆迁费用的包干总额为【】万元，超过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未来需发生但截止合同签订时尚未支付的第三方中介咨询性的工程建设其他费，可通过三方协议等措施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直接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通过签订三方协议等措施由第三方服务单位直接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1) 本项目在第 16 条已完成或将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完成的前期工作以外的其他开工前的相关准备工作由乙方负责完成或协助甲方完成，并承担有关费用，纳入 PPP 投资范围。

(2) 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估算总投资为计算基数，费率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关于项目建设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万元额度由乙方包干使用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全额纳入乙方完成投资额；由乙方发生的行政性规费按照相关行政规费收取标准或票据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乙方发生的其他非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行政性规费在委托或发生前需报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签证确认后委托或支付，最终经审计确认为准纳入决算。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工程费用和建设管理费列支范围外发生且为工程建设所必须开展的相关工作，所需承担费用的在报经甲方签认后可纳入工程建设

其他费用决算。

(3)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成果可供乙方为实施本项目需要无偿使用,但乙方为管理需要增加的资料印刷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8 条 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
- (2)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 (3) 协调水务部门为本项目用水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4) 协调电力部门为本项目用电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 (5) 配合协助乙方完成其他必要的审批手续;
- (6) 对其他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 19 条 前期工作监管

甲方对乙方所完成的前期工作具有监督、建议权。

乙方可以对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并对最终成果予以确认。。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0 条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 政府以划拨方式将本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提供给甲方或指定机构,并由其在本项合作期限及范围内提供给乙方无偿使用。

(2) 甲方为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提供便利条件。

(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临时用地,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之后及时将该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关于取得、使用、恢复临时用地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纳入项目总投。

第 21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1.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1) 项目进度目标:整体建设期 3 年,乙方应当自工程监理发布开工令后 5 日内组织施工单位开工,按照甲方规定工期完成施工。乙方在满足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要求的前提下,

允许提前竣工。乙方应承担完工风险，若实际建设期超过 3 年，视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处理。

(2) 工程质量目标：本项目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应匹配的相关验收规范等开展竣工验收工作，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

(3) 安全目标：达到“无职业性疾病、无综合治理案件、无重大伤亡事故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目标；

(4) 环保目标：主动避免并及时修正、恢复施工过程中受到破坏的生态环境，以及及时处理工程中产生的垃圾；按照本项目取得的环评审查意见落实环保措施；

(5) 建设期完成后甲方对乙方开展绩效考核，建设期考核评价遵照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执行。

21.2 工程项目施工图设计和工程量清单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委托并完成。待施工图纸完成后，甲方组织完成经双方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并审核完成后，交由乙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有关管理要求通过招标、采购等形式选择落实承包商（供应商）。甲方有权监督承包商(供应商)的资格。

21.3 施工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

21.3.1 施工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合理确定施工合同工期，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压缩施工合同工期。如遇特殊情况确需缩短施工合同工期的，应与相关单位协商一致，并采取措施确保工程质量。

(2) 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建立并监督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 standards，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 乙方应按照甲方提供的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并承担费用和 risk，相关费用纳入总投。

(4) 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5) 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21.3.2 施工的特殊要求

(1) 独立发包和分包工程

乙方应负责监督施工总承包方选择具备合法合规资质的分包商、供货商，须经甲方认可，并向甲方备案。乙方应确保工程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甲方有监督权。

(2) 总承包工程

批准的施工图纸范围原则上视为总承包范围工程，这里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相关文件资料，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图纸、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总承包工程范围内乙方若另行拆分专项分包的，自行协调承担总承包配合等事项。

（3）暂定的无价材料设备

工程量清单书内明确列为暂定的无价材料及设备原则上由乙方采购，双方通过询价签证确定价格。

（4）除了上述工程之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关措施，务必使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工作能全面、正确地执行；乙方有责任到现场踏勘，细阅图纸及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及满意；此外乙方还须负责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21.4 监理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由甲方依法选定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并负责向乙方提供一份《监理服务合同》原件。监理费用由甲方先行支付的，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费用明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合同和票据），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单位，并按实际支付款项纳入项目总投。若三方协商一致，监理费用也可由乙方根据监理委托合同及其补充约定向监理单位直接支付。

（2）若为工程建设管理需要，甲乙双方和监理机构可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建设管理相关职权及协调机制。

（3）甲方若要监督管理乙方的各项工作，如投融资、工程建设、运营维护等，可以由其自身或者通过聘请专门的第三方监督机构得以实现，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同时该第三方监督不能等同于工程监理。

（4）监理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1.5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本项目工程执行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社会资本若具备本项目施工对应的施工总承包的资质及能力，则可直接作为本项目施工单位，乙方可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若社会资本不具备施工总承包资质及能力，则由乙方按照适用法律规定负责将工程发包给施工资质和能力符合相应要求的施工承包商，并与其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后的十日内须向甲方备案。

（2）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的合同价不得超出相应范围内的本项目总投

资。

(3) 本项目主体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4) 乙方应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严禁承包人垫资施工；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

(5)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管理，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6)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行政职能部门调查处理。

(7) 乙方雇佣承包人不应解除乙方对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应对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而造成的本合同项下损失承担责任，并承担由于承包人及其雇员的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损失和赔偿。

(8) 乙方与承包人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必需的本合同的条款或具有同等效力的规定。

21.6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报批按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写的项目施工计划安排。该计划应包括详细的施工方案与计划、施工计划安排以及预计的工期，要有明确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及相应的保证措施。若合同签约时受制于前期工作无法制订切实可行的施工计划，则双方协商确定施工计划的提交时间，但施工计划提交的时间至迟应在开工令下达后的 5 日内。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1.7 开始施工

乙方应在满足下列各项条件之后的 7 日内，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申报：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审查和批准；
- (2) 建设用地已经批准；
- (3) 施工、监理单位已依法确定；
- (4) 已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 (5) 有明确的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措施应切实

可行，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21.8 工期延误

(1)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包括以下详细内容：

- a. 阶段性目标控制点不能或预计不能达到；
- b. 导致延误或预期延误的原因；
- c. 达到预期目标控制点的预计日数，以及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可预见的负面影响；
- d. 乙方采取的或将采取的克服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2) 乙方不因上述通知的送达而免除任何义务。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足以克服或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乙方应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需执行甲方的相应指示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此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建设工期相应顺延。

(5) 如果因为拆迁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项目可甩项验收，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子项目可进入运营期。未竣工子项目待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单独核算政府财政补贴。

(6) 因不利物质条件导致工期延误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乙方及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乙方及施工单位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乙方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乙方及施工单位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工期相应顺延

(7) 因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导致工期延误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本合同所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乙方及施工单位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乙方及施工单位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投资，工期相应顺延。

21.9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竣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施工进度、资金使用报告。该报

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资金使用情况，同时还应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相关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合理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1.10 拒绝工程

在竣工日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拒绝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规定的內容改正工程或替换合适的材料或设备。乙方应立即执行并将结果报甲方核备。

21.11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1.12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甲方负责本项目设计图纸中征地拆迁工作所涉及的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等工作，以及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负责未在设计图纸范围中或未能预见的公共设施和管线的转移、重新安置等工作，相关费用可通过变更形式列入本项目的总投资。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赔偿。

(3) 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因乙方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对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害及相应的费用，并承担对第三方造成的赔偿和法律责任。

21.13 乙方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质量要求

- a. 本项目工程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须符合标准、规范、工程技术要求等约定的质量要求。
- b. 材料设备质量检测结果将作为验收工程质量的依据。

(2) 材料供应计划及采购

a.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采购，由乙方通过法定的程序采购，且在采购之前须提报甲方审批同意，并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采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b.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采购材料设备（已确定材料设备品牌等详合同附件）。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合同约定不符时，应立即清退出场，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c. 在建设过程中因设计变更或其它工程变动情况导致材料设备需求计划发生变化时，乙方应及时调整材料设备采购供应计划，协调和处理好供应商的关系。

d. 无价材料价格双方一旦签证确认即不再调整，若因乙方及其承包商自身原因导致材料价格上涨由乙方自行负责。

e. 乙方采购甲方批准的材料设备有困难，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时，应报甲方、监理批准后方可使用。

(3) 其他

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商品砂浆、散装水泥及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不能退还或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2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维护有关的责任。

第 23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3.1 变更条件

(1) 工程变更是指设计变更和在建设过程中对本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进度、范围和标准的变更。

(2) 甲方和监理人均可发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需征得甲方同意。

(3) 在建设期内，以下列条件之一为前提，乙方可以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或建议，并应同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a. 缩短工程进度；
- b. 提高工程标准；
- c. 节约建设工程费用；
- d. 合理优化方案。

(4) 在建设期内，若发生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计价文件等变更需要对项目工程进行工程变更，则乙方应在得知变更事项后二十八（28）日内向甲方和监理机构提出工程变更申请。

(5) 如果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设计方案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设计文件，乙方对此进行的矫正不应构成工程变更。

23.2 变更程序

(1) 变更程序应按适用《安吉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和办理，重大变更须报有关部门批准。

(2) 任何变更必须报甲方和监理机构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令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费用调整计入项目总投资。

23.3 设计变更

23.3.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在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中批准的建设标准、工程规模、功能，乙方不得擅自修改；也不能通过降低结构安全系数或其他途径试图缩减投资规模。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准，乙方不得恶意超概。

(2) 甲方将施工图移交乙方后，乙方需与施工方、设计、监理一同复核，若有修正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23.3.2 设计优化

(1) 乙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设计主要内容、功能、建设标准及装修标准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提出优化建议。由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方案构成重大变更时，应按第 23.2 条款执行。

(2)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优化设计文件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批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工程进度承担任何责任。

(3) 因设计优化导致的增减投资在工程建设完成并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以结算金额调整总投资，根据回报机制重新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因乙方提出的设计优化节约的建设投资中的 20%作为奖励资金（奖励金额度最高不

超过 100 万元），甲方于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奖励金额纳入总投资回报基数。

23.3.3 甲方设计变更的权利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方案需要进行变更时，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乙方按照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建设，设计变更及其引起的费用经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核后纳入项目总投资。

23.4 延期

23.4.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1)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竣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 g.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2) 上述延期只有在下列情况下才可以获得批准：

a.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竣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b. 乙方应向甲方合理说明预计的竣工日期已被或将被延误；并且乙方已经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将延期减少至最低。

(3)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得因本身违反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要求延期。

23.4.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3.4.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日内，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对预计的竣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若允许，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若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遵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及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23.4.3 延期生效

第 24 条 延期从乙方接到甲方允许延期的通知时即可生效。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工程延期所产生的损失或损害责任。

24.1 本项目乙方实际完成投资由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组成。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组成，最终以甲方或其委托的审计（审价）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审计结果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1）工程费用（含建筑安装工程费和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除以下特别约定外，工程费用采用约定结算规则执行（详见附件四）；

甲方指定发包、分包工程（详见本合同 21.3.2 施工的特殊要求）和工程量清单中的采用暂列项或暂定材料，由乙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委托招标采购，采购招标文件需经甲方认可（专项工程确需施工总承包方提供管理和协助的，可在招标采购文件中按照合同附件四要求设定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纳入专项工程报价），采购（招标）限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概算相应控制金额或预算暂列金额；专项工程或设备设施按实际合同结算价结算（不含乙方违约赔付金）。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跟踪审计、工程检测、工程管理等和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前期和期间费用，以政府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1）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估算总投资为计算基数，费率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关于项目建设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 2200 】万元额度由乙方包干使用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全额纳入乙方完成投资额；

2）行政性规费按照相关行政规费收取标准或票据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

3）建设期间乙方发生非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行政性规费范围内的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列支的项目或费用在委托或发生前需报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发生或支付，最终经审计确认为准纳入决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根据合同和相应发票据实结算；对于特殊情况下没有合同和相应发票的费用项目，在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在后期审计时，根据相关的费率指导文件，以审定的工程费用，乘以一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原则上所有审定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项目的投资估算。

（3）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的利率以社会资本投标报价时确定的投资回报率（按约定调整机制调整，详见附件四约定，下同）为建设期利率。

建设期利息按公式计取：

工程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经审计认定的工程费用结算造价+建设单位管理费）×实际建设期（以年为单位）×年利息贷款利率÷2

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支付的每笔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至建设期末计息时段（以年为单位）×年利息贷款利率）

上式中，计息时段折算年按实际天数/360 进行计算。

（4）预备费

暂按本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计取。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预备费的，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项目实际总投资。

24.2 本项目在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甲方不得随意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对于确需调整的，应取得乙方认可，方可实施。

24.3 建设期因为价格大幅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等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甲方应负责向相关部门申请调整概算并获得批准，并据此调整乙方的总投资。

第 25 条 征地、拆迁和安置

25.1 征地拆迁

甲方将负责本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土地报批工作，相关费用已纳入前期费用。

乙方应在签署本合同后三十（30）日内向甲方提出施工临时用地申请（包括临时用地的位置、数量和使用期限等），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纳入总投资。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缆）和其他物品，如果需要迁移，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发生费用列入投资范围，按甲方签证价款纳入总投资。

25.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临时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予以相应赔偿。

25.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或施工期间受此影响累计超过 10 日的，甲方应相应顺延建设期。

第 26 条 项目验收

26.1 竣工验收

（1）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甲方申请进行项目的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主持，综合评价项目建设成果，对工程质量、参建单位和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竣工验收的内容和程序应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与本项目建设内容对应匹配的相关验收规范等的相关规定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签发《竣工验收鉴定书》，项目进入运营期。同时，乙方应按照规定向档案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档案资料移交手续。

（2）竣工验收不合格，项目不得进入正式运营，须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3）项目竣工验收期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检测所需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纳入总投资。

（4）竣工决算报告及资料

a. 乙方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 120 日内向甲方或监理人提交竣工决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一套。超过 120 日未提交竣工决算资料，经甲方催告后 28 日，乙方仍不提交竣工决算资料的，甲方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决算，且视为乙方认可竣工决算结果。

b. 竣工决算报告及决算资料的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及审计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决算报告和决算资料。

2)在工程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结算资料无效或不完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要求在 10 个工作日内修正或补充，逾期不改导致审核延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c. 竣工结算审核

1)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竣工决（结）算报告及完整的决（结）算资料后，应在 180 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结算特殊要求：工程结算审核单位由甲方委托。乙方保证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和决算真实准确，不得高估冒算；如由于乙方上报结算不真实、不准确而导致核减造价投资超过送审造价的 5%和部分核增现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照【(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计取，甲方可从乙方的认定完成投资中直接扣除。

26.3 未进行验收

(1) 乙方对未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项目对外开放或开展运营的，甲方有权责令其停止运营，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同时，乙方应退还非法所得，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4.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 项目形象完工（指项目工程表观形象进度与竣工验收标准相似或基本一致的情形）后超过九十（90）日，乙方仍不申请竣工验收的，甲方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经甲方对责令改正后仍不申请组织竣工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甲方有权按照第十二章的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同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4.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26.4 档案等专项验收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27 条 工程建设保险

(1)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证书止，乙方必须为项目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其他通常的、合理的保险，其保险金额应足以保证本项目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材料的现场重置。投保机构及保险费用须事先报请甲方签证同意后纳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结算。

(2) 乙方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并要求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也进行此项保险。

(3) 从开工日起至项目签发竣工证书止，乙方除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合理保险外，其余需购险种可由甲乙双方在商议后决定。

(4) 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中能够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

第 28 条 工程保修

(1)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特点，设置工程质量保修期（相关保修期限不低于附件九要求），并扣留相应比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约束承包人按施工合同约定承担质量缺陷修复责任。

(2) 承包人拒绝承担缺陷修复责任的，乙方应自行修复或自行委托他人修复，不得因此影响公众和接收使用单位对本合同项目的正常使用权利。乙方在承担修复费用后应向承包人追偿。如乙方无能力维修，或在甲方下达的保修通知书后 20 天内仍不能进行维修工作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乙方实际承担，甲方可在应付的可用性服务费中抵扣。

第 29 条 建设期监管

29.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发售的各种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评审报告和评标报告等招标资料应按有关法律法规报甲方和项目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工程最高投标限价（如有）必须报甲方审查。项目备案及审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参与招标采购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甲方参与招标采购监督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29.2 工程投资监管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的规定对乙方建设资金的筹措及使用进行监管。甲方聘请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独立审计，为确定项目总投资提供参考依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9.3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4) 为开展项目施工情况的相应监督和检查，乙方应按要求为工程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的代表准备进场提供协助和必要的设备（包括临时的办公设备和场所）。

(5) 除政府部门依照国家现行法规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除非监督和检查的结果表明工程、材料、设备等存在任何重大缺陷，在此情况下，乙方应承担监督和检查的费用。

(6)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造价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0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0.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60 日内不能在场地上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60 日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4) 在完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 (5) 项目完工后超过九十（90）日未申请组织竣工验收，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0.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完工日期内完成，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4.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完工日期（新的预计完工日期与原预计完工日期之差不超过一百八十（180）日），并为新的预计完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完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完工日期后一百八十（180）日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完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七章 政府移交资产

第 31 条 移交前准备

31.1 准备工作的内容和进度安排

甲方通过前期工作所形成且乙方建设所需的成果资料以及土地等，在本合同生效后的十日内，双方组织期前移交会议确认期前移交具体的内容、范围、形式、移交时间。

31.2 各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负责各项前期工作并保证移交的成果满足约定移交标准的要求。

乙方应及时确认甲方移交的前期工作成果。

31.3 移交的工作机制

待期前移交的准备工作完成后，甲方应按照约定并以书面通知乙方准备接收项目有关成果资料及资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和资料的 15 日内做好确认和接收准备工作，并及时接收。乙方接收后，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接收证明，证明内容包括相关资料成果及资产的名称和内容，形式、状态、移交的时间等。

第 32 条 资产移交

32.1 移交范围

本合同项下甲方通过前期工作所形成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使用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初步设计及批复、勘察资料、施工图等前期工作成果。

32.2 移交验收程序

甲方在移交前提交给乙方能够表明资产状态的有关资料和前期工作成果，例如前期工作的评审文件、批复文件、工程验收资料等。乙方可对资产及资料状态进行复测，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复测结果显示资产及资料状态存在缺陷或不完整，复测费用则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及时修复并补全资产和资料，并承担相应费用。无论乙方是否复测资产状态，一旦其接收资产，即认可资产交付时的实际状态。

32.3 移交标准

甲方保证移交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在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可以无偿使用；甲方移交的前期工作成果和工程资产满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等的要求。

32.4 移交的责任和费用

因移交工作所需而发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属于自身一方的费用。

32.5 移交的批准和完成确认

资产及资料移交应得到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确认。

第八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3 条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管理工作，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和顺畅：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由水务部门、电力部门提供必要的协助与支持，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 34 条 运营

(1) 本项目自各子项目经验收合格日的次日起可投入运营。乙方要开展任何商业或经营活动即使在约定的运营范围之内，都需要事先得到甲方的书面审批并同意，否则不得开展。除得到甲方的认可外，乙方还应得到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所有营业活动都应依法合规进行。

(2) 乙方的运营范围如下：

a. 教师培训运营内容主要为每年定期的教育科研培训工作，并取得培训费收入。

b. 食堂小卖部运营内容主要为医院食堂及小卖部经营。

c. 医养结合方面拟设立专业养老住所，拥有优越的适老资源和专业的养老设施，周边医疗配套完善，并自带专业的护理团队。在医养保健方面，除镇卫生院自有医务室、心理咨询室外，还拟与附近三甲医院建立了快速就医绿色通道，为老人的健康保驾护航。

d. 确保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服务的同时，拟设立由妇幼护理保健专家团队提供专业医疗服务。

e. 停车场运营主要为项目范围内停车场的收费管理与日常运营。

f. 智慧教育平台服务内容包括智慧课堂，智慧校园，智慧云三部分。智慧课堂主要服务项目范围内学校师生教学工作，内容包括智能黑板、智能监控、学生行为分析、课程录像、智能选课、智能阅卷等；智慧校园主要服务项目范围内学校师生工作生活及日常管理，内容包括电子班牌、校园一卡通、校园安防、设施设备管理、智能运动、智能食堂、办公 OA 等；智慧云主要服务对象为安吉县教育局与安吉县域范围内义务教育阶段与高中阶段学生、老师、家长，同时兼顾其他有继续教育、学习需求的安吉居民，内容包括教学数据统计、考试结果分析、经费使用分析、课程资源共享、素质教育服务、名师在线答疑、素质教育培训（包括木艺、竹艺、编程等）。（3）运营维护费主要包括教育卫生项目的日常维护成本与维修材料成本。

(4) 除乙方对外经营部分之外的公共场所的泛光照明能耗，由甲方自行承担和支付。

(5) 乙方在开展有关配套商业设施运营时，商户的选择应与学校教学、师生生活有关，并将经营招商方案、文件等事先经报甲方审批。

(6) 乙方需负责运营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道路、绿化等设施和设备。

(7) 如果因为拆迁问题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工期延误，项目可用项验收，已完成竣工验收的子项目可进入运营期。未竣工子项目待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单独核算政府财政补贴。

第 35 条 运营服务标准

(1) 运营维护目标：

乙方通过运营维护维修工作，使本项目按照设计使用功能保持较好的运营服务状况，保证各项功能服务质量和公共服务需求。

(2) 运营期运营标准及考核评价遵照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执行。

第 36 条 运营维护标准变更

36.1 变更触发条件：国家关于本项目运营维护标准变化，应当变更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标准。

36.2 变更程序

(1) 因国家标准变化而变更运营维护标准的，甲乙双方均可自知道国家标准变化后向对方提出。

(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应当说明原因，一并提出新的标准、考核办法。由此产生的运维费用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调整。

第 37 条 运营维护与修理

37.1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

37.1.1 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的一般要求

(1) 在开始运营日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运营、维护和维修手册（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给甲方审核，乙方根据甲方的意见完善运营维护手册，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

(2) 从竣工之日至合作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依据甲方批准的运营维护手册、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并提供优质服务。

(3) 乙方可自主进行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也可报请甲方批准同意后依法选择合格的工程维护队伍或其他专业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和维修工作。

(4) 乙方应按照设计文件要求及相关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项目的绿化养护工作。

(5)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建立维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运营维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6)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运营、维护和维修所需的相关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运营维护成本。

37.1.2 上报程序

乙方应保存下列记录，并且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上报：

(1) 对项目进行的大中修维修的报告；

(2) 在运营期内甲方合理需要的关于项目的运营、维护和维修的资料。

37.1.3 安全及紧急事件

(1) 乙方应为项目制定和提供全部必要的防灾体制与安全措施；

(2) 经与甲方协商后，乙方应制定关于项目的应急预案。

第 38 条 更新改造

本项目运营期内，如需对项目运营内容进行更新改造，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合同明确有关事项及合理补偿。

第 39 条 资产权属

建设期、运营期形成的资产除乙方为运营投入的办公性资产（不含维护使用的工器具）归其所有外，其余均归甲方所有。在合作期限内乙方经政府授权无偿占有、使用这些资产并负责运营和维护。

第 40 条 暂停运维服务

(1) 计划内的暂停服务

拟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需要暂停或部分暂停服务的，乙方应在报送运营维护方案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

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暂停服务期不计算乙方的维护费用。

(2) 计划外的暂停服务

若发生突发的计划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尽最大可能降低暂停服务的影响并尽快恢复正常服务。对于计划外的暂停服务，责任的划分原则：

- 1)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2)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 3)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各自承担各自的损失，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 41 条 运营期保险

(1) 乙方应在整个合作期内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

(2) 从项目运营开始起至合作期结束，乙方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购买本项目运营范围内的第三者责任险。甲方审核认可后相关保险费用纳入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其余需购险种可由甲乙双方在商议后决定。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按合同约定购买的保险证明，若由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由乙方支付。

第 42 条 运营期政府监管

42.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中期评估按 3 年进行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本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2.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根据本项目实际，制订应急预案，并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2.3 临时接管

社会资本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直至社会资本或乙方纠正其导致临时接管的行为或启动项目提前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或乙方应承担的临时接管费用，可以从其应获服务费或终止补偿中扣减。

非社会资本或乙方违约行为引发的与本项目实质关联的、危及重大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

益的，甲方、政府或其他有权部门需要临时接管本项目的，临时接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接管方承担，在此种情况下临时接管理期间形成的项目经营收益仍归由项目公司所有，项目其他合作权利和回报机制不受影响。

第 43 条 运营支出

除非另有约定，乙方应负责运营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经营范围内的设施经营成本；
- (2) 物业管理运营成本；
- (3) 税费；
- (4) 保险费：运营期本项目所必须的各项保险费。

全部费用最终经审计确认纳入经营成本，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44 条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维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维护但不能达到本合同第 35 条规定的运营维护目标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 37.1 款的规定，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4.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

第九章 项目公司主体移交项目

第 45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二百七十（270）日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各授权 3 名代表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小组，研究制订项目移交前恢复维修方案和移交方案；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过户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资料、信息的变更与交接。

第 46 条 项目移交

46.1 移交范围

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和行动（包括签订任何文件），向甲方无偿移交和转让：

- (1) 项目及其附属设施；
- (2)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 与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和维护有关的文件、手册和记录及其他资料；
- (4) 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未到期的担保、保证和保险的受益（如可转让）等权利或权益；
- (5)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和资料。
- (6)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物品、资料、权益等。

46.2 移交标准

在合作期满至少一百八十（180）日前，甲方应在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小组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并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经检测，技术状况应达到本合同第 35 条款中关于项目移交的技术等级和标准，乙方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同时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技术状况未达到本合同第 35 条中关于项目移交的技术等级和标准的，则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维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如乙方拒绝修复，或乙方未在甲方确定的自前次验收起同意的更长期限内完成维护工作或维护工作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64.2 款的规定扣除乙方的违约金。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在甲方最后一次付费中相应扣除，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由于本款原因导致甲方未能在移交日接管该项目的，乙方收取绩效付费的权利相应顺延。

46.3 移交程序

(1) 在合作期满至少二百七十天（270）日前，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联合检查项目的

所有部分。

(2) 在合作期满至少一百八十（180）日前，乙方应负责解除和清偿本项目中的任何债务、留置权、抵押、质押及其他请求权（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做好向甲方移交项目的必要准备。甲方不承担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内形成的任何债务、担保以及应向任何第三方负有的责任（甲方同意保留的除外）。

(3) 在项目移交前，甲方可以在移交日前一百八十（180）日内，采用双向自由选择的方式与经甲方选拔的乙方工作人员签订移交日后的劳动合同。乙方应予以配合，对乙方未被甲方聘用的人员，乙方应负责进行妥善安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

(1) 甲方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在合作期结束前至少一百八十（180）日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2) 甲方和乙方应联合对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培训结果进行检查，以确认他们能正确运营、维护和维修项目。

46.5 移交费用

移交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或者合理共担，如涉及移交过程中违约的，由违约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6.6 风险转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乙方在整个合作期间应单独负责项目的损失或破坏，但不负责由于甲方的行为或疏忽、或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等甲方原因所引起的损失或破坏。

46.7 移走物品

(1) 除本合同第 46.1 条规定的资产和甲方通知予以保留的物品外，乙方应在合作期满后 30 日内自行移走留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其他物品和财产。如果乙方未按时移走上述物品和财产，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 10 日后，有权采取任何行动将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到其他地方，由此发生的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并储存所带来的受损等风险由乙方承担，费用也由乙方承担。上述物品和财产转移储存保管以一百五十（150）日为限且不超出移交质量保证期限，逾期由乙方自行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为行使本条款下的权利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遭受的损失或对第三方承担的责任。

46.8 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严格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移交工作，无偿协助办理如若涉及的产权变更手续。

第 47 条 移交质量保证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移交日或提前终止移交日起 12 个月作为项目移交质保期，本项目质量应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所有安全和环境标准。

移交质保期内，由于设施设备的质量缺陷引起的修复责任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履行义务和责任，则甲方可直接委托或通过招标形式选择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维护和维修，维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直接从乙方的移交维修保函中提取或在可用性服务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实际承担。

由于接受移交的接收方运行使用引起的正常设施设备的损耗及设施设备非质量缺陷造成的运行损坏或其他第三方人为性损坏则由甲方自行承担运行维修责任。

第 48 条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从而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章 收入和回报

第 49 条 项目运营收入

49.1 项目收入来源

(1) 本项目包含教师培训、食堂小卖部、医养结合、妇幼保健院、智慧平台等可能产生经营收入的运营内容，属于准经营性项目，社会资本方在项目中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具体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及本合同约定按期核算绩效考核系数并及时给予乙方可行性缺口补助。

(2) 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为安吉县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甲方确保支付计划已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3) 乙方可通过对本合同中约定的教师培训、食堂小卖部、医养结合、妇幼保健院、智慧平台等可能产生经营收入的运营内容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拓展经营活动进行经营获得使用者付费，其中包括：

- a. 教师培训运营内容主要为每年定期的教育科研培训工作，并取得培训费收入；
- b. 食堂小卖部运营内容主要为学校食堂及小卖部经营收入。本项目食堂小卖部运营仅包括高中阶段；
- c. 学费住宿费主要由校舍、学生宿舍的管理服务产生，由学校代为收取，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教育事业，纳入本项目作为使用者收入考虑；
- d. 医疗经营收入（含医养结合收入、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收入和其他医疗服务收入）；
- e. 停车场经营收入；
- f. 智慧教育服务收入（含广告经营收入、精品资源收入、素质教育培训收入、高中阶段终端及智慧服务收费等）；
- g. 甲方认可的其他拓展经营活动收入。

(4) 在运营期内，除本合同约定的由乙方负责的经营活动以外，乙方可提出其他拓展经营方案。拓展性经营方案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通过拓展经营获得经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当期通过拓展经营获得的实际收益（或约定的收益计算方案）计入使用者收费计算当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5) 通过学校代为收取的学费和住宿费等按实计取确定，原则上支付时点为对应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

(6) 项目收入的具体范围和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规则见本合同附件四。

49.2 项目收入、回报的分配机制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不参与本项目的运营收益分配，项目运营期间取得的经营收益由项目公司取得。

第 50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本项目绩效付费价格的确定及运营期内的调价机制见本合同附件四。

第 51 条 财务监管

(1) 甲方有权自费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经营成本（包含建设成本、运营维护成本、管理成本等）进行监管和核算，并对乙方的经营状况进行评估。

(2) 乙方应对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应建立项目专用账户，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

第 52 条 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不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4.2 款规定处理。

(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64.2 款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第 53 条 不可抗力事件

53.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4)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5) 其他应当认定为不可抗力情形。

53.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 (4) 贷款银行不能及时提供资金；
- (5) 纯属乙方及其关联承包商企业原因导致的罢工。

53.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安吉县人民政府可控的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3.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4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5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的时候，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6.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按本款(1)中的规定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6.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依据下列情形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决定解除本合同的，还应按照本合同第 59 条的约定处理。

(1) 如果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对项目损坏严重，使乙方损失巨大，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影响，而此种损失不在保险之列，或者可得到的保险赔偿不足以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的 80%，可以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补救此种损失所需费用以双方认可的评估机构确认的金额为依据确定。

一旦认定项目不可修复或不值得修复，任何一方均有权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经协商认定项目可修复或值得修复，双方将就项目继续建设或补救项目损失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合同。

(2) 如果不可抗力妨碍或阻止一方履约的时间，自此种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超过 180 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如果双方在此种不可抗力发生后三百六十五(365)日内不能商定此种条件或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免除完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56.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共同承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57 条 法规政策变更

如果法律变更导致项目建设投资、运营成本增加，或乙方收入降低，双方将按照下列情形进行利益分成或费用分担：

(1) 在安吉县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发生或甲方直接实施的政策性变更，为政府方可控的法

律政策变更，在建设期间发生该类法律政策变更导致项目产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延长工期；在运营期间发生该类法律政策变更导致乙方运营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额外费用或要求补偿；若发生该类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属于甲方违约情形，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三章、第十四章规定进行救济。

(2) 对于超出安吉县人民政府可控范围内的法律变更，视为不可抗力，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相关条款规定处理。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58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5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5)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6)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58.2 因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 (1) 乙方在第 3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2) 乙方不愿意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3) 乙方发生违法经营的有关情形的；
- (4) 乙方因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擅自转让、出租等处分使用权、经营权的，擅自设置权利负担、对外担保的；
- (7) 乙方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 60 日，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 180 日；

(8) 由于乙方的过失，导致项目施工停工时间超过 90 日或不能在预计的竣工日期后 180 日内完成。

(9)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投资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对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擅自停止维护服务（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日内书面报告甲方）；

(11) 运营期内，乙方绩效考核分数低于六十（60）分或连续两年低于七十（70）分；

(12)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严重违约（上述所述情形除外）或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其他行为。

58.3 因甲方严重违约，乙方可提出解除合同的事由包括：

(1) 甲方在第 3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在乙方书面通知三十（30）日内仍未足额支付；

(3) 甲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合同的实质性违约（上述所述情形除外），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第 59 条 合同解除程序

59.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授予的投资建设运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59.2 合同解除程序

(1) 合同任何一方依据第 58 条的约定计划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或甲方严重违约事件的合理详情和提前终止的原因。

(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九十（90）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在协商期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严重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 在协商期届满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之后，除非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严重违约事件或乙方/【中选社会资本】严重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合同在该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双方应尽快商定项目提前移交日期，如双方无法就提前移交日达成一致，则自终止通知发出之日起满一百八十（180）日视为提前移交日。

(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不再行使或享有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权。

(6) 如果本合同提前终止，则自任何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止，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7)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并按照下述第（8）条和第 61 条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8) 本合同任一方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按照第 46 条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以及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第 46 条所列的各项应按照提交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9)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 60 条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第 60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若本合同根据第 58 条和第 59 条提前终止，甲方将在提前终止移交日起的一百八十（180）日内按照以下约定的补偿原则和标准可选择一次性或分期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提前终止情形	提前终止阶段	补偿标准
甲方违约、政府行为、可控的法律变更	建设期提前终止	A+C+D+E
	运营期提前终止	B +E
乙方违约	建设期提前终止	A+F-G
	运营期提前终止	H+I-G
不可控的法律变更及不可	建设期提前终止	按双方协商结果处理

提前终止情形	提前终止阶段	补偿标准
抗力事件	运营期提前终止	按双方协商结果处理
协商一致	按协商结果处理	

其中：（上表补偿计算代码只适用于本条解释）

A=提前终止时经审计确认使用的已到位资金；

B=提前终止时尚未收回的投资额，B=纳入 PPP 范围的投资额-已收回的投资额=纳入 PPP 范围的投资额-政府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D；

C=实际发生的贷款利息；

D=已投入的资本金按合理利润率计算的投入期间回报；

E=提前终止所发生的第三方费用（工程、采购服务合同提前终止补偿、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金等）；

F=已投入期间的建设期利息；

G=提前终止乙方需支付违约金；

H=按央行授权发布的五年及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项目公司尚未偿还的贷款利息；

I=尚未收回的资本金。

第 61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乙方应当在 30 日内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工程资料档案文件、各项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报告、承包商和运营服务商合同、与项目建设运营相关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并撤离现场；

（2）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3）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享有和承担。因违约导致的终止产生的接管费用由违约方支付，若双方均无过错，提前终止产生的接管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维护服务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材料供应、维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按解除合同处理，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实

际承担；

(5)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无偿收回本合同项目的建设用地。

第 62 条 合同解除的其他约定

62.1 不影响采取补救措施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能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3 条 违约行为认定

63.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材料款、农民工工资未及时支付，造成甲方损失的；
- (2) 乙方未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标准提供产品或服务，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经济支出超过项目总投资及运营成本的；
- (4) 乙方的社会资本方股东违反合同约定的股权变更限制；
- (5)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工期；
- (6) 本项目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且经整改后仍未达到

约定的质量标准：

- (7)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运营维护；
- (8)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移交义务；
-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为 PPP 项目或相关资产购买保险；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乙方逾期不整改的；
- (11)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效或终止的；
- (12) 乙方无法承担保修期修复责任的；

(13) 乙方项目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到位率严重不足，或主要管理人员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格以及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的管理要求，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14) 乙方违反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3.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 (1) 非因国家或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征用本项目；
- (2) 未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
- (3) 在社会资本方提交投资保函后超过一年，因政府方原因，本项目仍未能实际施工；
- (4) 因政府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在建设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 (5)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4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4.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4.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4.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30.1 款、第 63.1 款 (2)、(4)、(6)、(10)、(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8.2 条规定解除合同。

64.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须承担工期违约责任，每延期一日甲方对乙方处以 1 万元违约金。延期超过 180 日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8.2 款规定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将兑取乙方提交的投资保函。除甲方提出解除合同外，建设期相应顺延。

64.2.3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3.1 款其他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并有权从投资保函或从运营维护保函中扣除最高不少于 20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同时甲方将兑取乙方提交的投资保函。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8.2 款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4.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4.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3.2 款（1）、（5）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可参照本合同第 58.3 款规定解除合同。

64.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3.2 款（3）、（6）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如逾期不足一年，建设期相应顺延，保持项目运营期不变，甲方不支付其他补偿或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一年（含一年）的，甲方应按总投资额的【 】向乙方支付延误补偿。

64.3.3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3.2 款（2）、（4）、（7）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 58.3 款规定解除合同。

第 65 条 违约行为的通知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实施与理由。

（3）违约方接到告知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人；在 3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6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59.2 款约定向对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第十二章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66.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友好协商应以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为依据，遵循公平原则。友好协商 30 日仍未解决的，或合同任何一方拒绝友好协商的，另一方均可向项目调解小组申请调解。

66.2 调解

（1）本合同生效后九十（90）日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 3 名甲方代表、3 名乙方代表和 1 名甲乙双方均认可的独立代表组成的项目调解小组。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调解小组成员。该小组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小组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

(2) 项目调解小组调解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双方在项目建设、运营管理方面的分歧和移交标准、移交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建设、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措施；
- c. 为解决本合同项下的争议选聘或任命造价、财务等专家或专家小组；
- d. 双方同意的其他事项。

(3) 项目调解小组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调解小组在 60 日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本合同第 66.3 款的规定。

(4) 项目调解小组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66.3 仲裁或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第 66.2 款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1)】。

-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安吉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 67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由于本项目的建设和正常运营养护事关公共利益，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采取工程停工、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他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仲裁、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仲裁或诉讼裁决追究终止履行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本合同第 66 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68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章 其他约定

第 69 条 合同的转让

69.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9.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权，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但为项目融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引进 ppp 产业基金或财务投资人引起的股权变更除外。

(2)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亦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但为项目融资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引进 ppp 产业基金或财务投资人引起的股权变更除外；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经甲方同意的，乙方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可以转让其在乙方的股权，但必须保持社会资本方的控股权同时受让方需要经过甲方的审核并被接受，除经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之外。

(3) 项目资产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国家颁行的法律法规等规定。

69.3 权益的质押

(1) 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有权质押项目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转让、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第 70 条 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下列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第 71 条 信息披露

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以及合同执行、项目移交等分阶段根据有关政策文件信息公开要求适时向社会公众披露。

第 72 条 廉政和反腐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意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73 条 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4 条 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收件人：	收件人：

传真：

传真：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5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76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7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78 条 对资料的权利

78.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78.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使用上述资料。

第 79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80 条 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81 条 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

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82 条 修约机制

本合同自签字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每三年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通过协商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订，以补充协议的方式附于本合同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若甲乙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则按本合同继续执行。

第 83 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份，副本 份。合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84 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附件二 安吉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文件；

附件三 项目的运营服务标准及考核办法；

附件四 项目回报和收入、计付方法及相关结算、调价机制；

附件五 保函格式；

附件六 施工总承包管理要求；

附件七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表；

附件八 工程质量保证约定

附件九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附件一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

对于本附件中未述及或未规定事项，但为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或行业管理所要求的，乙方也应遵循。在合作期内，法律、标准和规范变更的，乙方应执行最新版本的法律、标准和规范。

适用法律、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5. 《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
16.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金〔2014〕156号）；
17.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8.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
19.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20.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2号）；
2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的通知》（财金〔2015〕21号）；

22. 《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示范工作的通知》（财金〔2015〕57号）；
23. 《财政部关于印发<PPP物有所值评价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金〔2015〕167号）；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开发银行关于推进开发性金融支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15〕445号）；
25. 《关于进一步共同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32号）；
26. 《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号）；
27.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16〕92号）；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
29. 《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20〕10号）；
30.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第712号令）；
3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3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3. 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34.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吉县民生改善（暂定名）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投〔2019〕91号）；
35. 其他有关资料。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安发改投〔2019〕91号

关于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 批 复

安吉县教育局：

你局报送的安教发〔2019〕48号文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有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推进安吉县教育均衡发展、加快安吉县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提升当地人民生活幸福感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是必要可行的。

二、该项目建设地位于安吉县县域范围内。

三、本项目主要包括安吉县小学新建及改扩建、中学新建及改扩建等28个教育类项目；乡镇卫生院新建及县妇保院迁建等5个卫生类项目；以及地下停车场等2个市政项目（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与规模见附表）。

四、同意可研文本提出的总平面布置、节能、环保、绿化等

相关专项设计。

五、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314652 万元，资金由县财政资金安排解决，项目拟采用 PPP 融资模式。

六、请按基本建设程序抓紧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报我局审批。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卫生健康局、城市管理局。

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5月17日印发

项目代码：2019-330523-83-01-028840-000

附件三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绩效考核方案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过程的工程质量、工期、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等指标要求可参照下表考核。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依据表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质量	符合现行《浙江省义务教育标准化学学校基准标准》、《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建设标准》、《民用建筑设计通则》、《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等，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按照《PPP 项目合同》中关于工程进度计划的相关约定，项目进度要与政府方安排的建设计划要求保持一致。
文明施工	按照《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港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等技术标准进行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	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技术规范。
应急处置	按照 PPP 项目合同及工程承包合同中关于应急处置的相关约定，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县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或政府与社会资本方另有约定的，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参考《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依据表》规定的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建设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1）常规考核

项目公司在整个建设期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上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季度记录表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记录表、工程质量检验记录表及事故处理记录表。

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季度记录表之日起 5 日内组织进行季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

场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应急处置进行检查，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

（2）临时考核

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融资情况、应急处置进行绩效考核，如发现缺陷，则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或其代表的实施机构的书面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修复缺陷的相关费用支出不计入总投资，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若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严重破坏，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或其代表的实施机构可进行相应违约处理。

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或其代表的实施机构可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投资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3）绩效考核执行办法

若因社会资本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社会资本方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延误逐日向实施机构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金；

项目应一次性验收合格，若验收未通过，社会资本方应及时整改并组织重新验收，政府方可在投资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在建设期内，由于社会资本方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等产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相关一切责任和惩罚，政府方将在投资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对于本项目在建设期对社会资本方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的违约金额，政府方可在投资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作为违约金。

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进入运营期。根据运营期绩效考核情况，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考核概述

实施机构对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实行考核制度，对应的金额将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增减核算。建议本项目运营维护的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的学校、卫生院的建筑养护，绿化养护，照明设施养护，经营服务状况，安全管理，档案管理方面。考核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常规考核、临时考核和社会监督等。

(2) 考核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体系分为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和运营期常规绩效考核两部分。其中，年度综合评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满分为100分；运营期常规绩效考核采用定期考核和临时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定期考核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实行打分制，满分100分；临时考核由实施机构或行业主管部门自行决定，原则上不作评分，但项目公司应对临时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若消极整改的，实施机构有权于定期考核时额外扣分并根据合同约定处理。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与运营期常规绩效考核得分按照一定权重加权得到最终得分Y。

年度综合评价考核：主要考核各经营项目年度经营服务状况及服务对象满意度。

运营期常规绩效考核：主要考核项目资产维护情况及日常物业安保管理情况。

(3) 运营维护绩效考核大纲

年度综合评价考核大纲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拟设分值
一、教育服务运营（40分）		
1. 教师培训	培训对象满意度	5
	人才队伍建设（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	
2. 日常运营管理	物业管理无投诉	15
	食堂小卖部顾客满意度	
3. 智慧教育服务	经营收益情况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推广覆盖率	
二、医疗服务运营（40分）		
1. 医养结合、妇 幼保健院服务	经营收益情况	25
	服务人数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才队伍建设（学历、职称、执业资格等）	
2. 智慧医疗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推广覆盖率	
三、停车服务运营（20分）		
1. 日常运营服务	经营收益情况	10
	停车管理无投诉	
2. 智慧城管服务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推广覆盖率	
四、额外评分项		
学校、卫生院接待能力	因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学校、卫生院无法正常运行的，1、出现一次，每次扣5分；2、连续达到5天，每次扣10分；3、连续达到10天，认定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按PPP项目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运营期常规绩效考核大纲如下：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拟设分值
一、常规评分项			
日常管理	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记录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	10分
	档案管理	有较完善的服务档案，至少应包括：技术档案，基础技术数据、各类施工技术文件、权属资料、承接查验资料等；日常档案，包括应急事件处理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	
地上建筑结构安全	裂缝	承重墙、承重梁出现单条宽度大于0.5厘米以上的裂缝	25分
	屋面	不渗漏（其他结构房屋以不漏雨为标准），基层平整完好，积尘甚少，排水畅通	
		平屋面防水层、隔热层、保温层完好	
	楼地面	整体面层平整完好，无空鼓、裂缝、起砂 砖、混凝土块料面层平整，无碎裂	
玻璃幕墙	玻璃幕墙完好无碎裂、缺失		
地下建筑结构安全	裂缝	梁柱、楼面板出现0.3毫米以上裂缝	25分
		地下室外墙、底板、顶板出现0.2毫米以上裂缝	
	钢筋锈蚀	出现任意一处混凝土保护层因钢筋锈蚀而开裂、疏松、剥落的情况	
综合检测	业主单位委托专业检测单位对整体结构进行可靠性鉴定		
清洁卫生	停车场清洁	地面清洁，无螺丝钉、大体积废弃物等可能影响行人车辆安全的物件，不应有较多纸屑等影响路面整洁的垃圾	10分
	学校、卫生院清洁	每日至少打扫一次；保持地面无烟头、果皮、纸屑等垃圾，无积水、尘土。内墙面每周清洁一	

		次,无灰尘、蛛网;外墙光亮、整洁,无水渍、油渍。卫生间地面每天彻底冲刷,清除污渍,进行有效灭菌处理,及时保洁	
安全保卫	公共秩序和安全	安全设施、设备良好(含监控系统),实行24小时巡逻,尽可能保护项目资产不受损坏,维护学习、就医秩序,保护师生、医患等人员的安全	10分
	事件处理及上报	对各类突发事件、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发现项目运营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	
绿化、照明等设施维护	绿化养护	绿化带无杂草,及时清理修剪、浇水、施肥,做好病虫害预防;楼内或室内绿植根据需要在公共部位摆放	10分
	设施维护	供电系统、配电系统、照明设施、消防系统、安防监控系统、空调系统、水电管线、开关、插座面板等公共设施完好无破损,能够正常使用	
二、额外评分项			
临时考核整改情况		临时考核无问题或积极主动完成整改	10分

(4) 考核办法

实施机构按绩效考核标准和内容,通过常规考核和临时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服务绩效水平进行考核。

常规考核

①项目公司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须在每季度结束后二十(20)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上一个季度的季度报告。季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日常检查、定期检查及专项检查记录的季度汇总表,日常维护维修情况记录的季度汇总表,与物业运营维护相关的投诉、建议及处理情况汇总,与运营维护安全相关的紧急事件、处理情况汇总等。

②实施机构应在项目公司提交季度报告之日起5日内组织进行季度考核,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日常区域维护、养护、安全管理、档案管理情况、利益相关者满意度等进行检查,并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满意度调查。

③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绩效考核从正式运营第一年开始。

临时考核

实施机构可以随时自行考核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服务绩效，如发现缺陷，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该通知后，应在绩效考核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临时考核结果一般不作为评分或项目公司违约情形处理，除非临时考核发现的缺陷会导致项目可用性破坏、教育医疗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无论是常规考核还是临时考核，项目公司皆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或其代表的实施机构可与常规考核中额外扣分并根据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

(5) 绩效考核执行办法

实施机构按照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挂钩，具体考核机制见下表：

运营期绩效考核得分表

	年度绩效考核总得分 Y	当期运营绩效系数 N (以可行性缺口补助为基数)
1	$Y > 90$	100%
2	$80 < Y \leq 90$	95%
3	$70 < Y \leq 80$	90%
4	$Y \leq 70$	85%
5	$Y < 60$ 或连续两年 ≤ 70	视为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停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处理

三、移交绩效考核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主要针对项目移交时的可用性指标来考核，确保项目移交时正常运转，不损坏项目使用者和政府方的正当利益。

针对本项目的移交时的情况，项目公司应接受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项目整体进行评估、清算，并将项目整体移交给安吉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

附件四

项目回报和收入、计付方法及相关结算、调价机制

1.本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基于绩效考核结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2.回报资金来源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来源为安吉县本级的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甲方确保支付计划已列入跨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

3.回报支付方案

3.1 回报支付时点安排

(1) 项目公司如期或提前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第一期支付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算满 1 年后的 15 日内，之后以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满 2 年、满 3 年、满 4 年……,以此类推，分别与上述满足相应年数后的 15 日内支付对应期数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项目移交后 30 日内。

(2) 项目因任何原因导致延期或预计延期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的，除双方协议解除 PPP 项目合同或依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前解除 PPP 项目合同外，建设期相应顺延，运营期限保持不变，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相应顺延至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每满周年的 15 日内（最后一期支付时间为运营期满且项目移交完成后 30 日内）。

(3) 在合同约定的建设期内，如果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工程不能在建设期内整体完工时，甲方应允许乙方对受影响的施工内容作甩项验收投入运营，并按付费节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2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方式如下：

运营期内，甲方根据每运营年绩效评价结果支付每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每期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S_n = (A_n + L_n) \times R_n - Y_n$$

式中各指标定义及取用计算规则如下：

指标代码	定义及取用计算规则
n	分期数， $n=1\sim 15$ 自然数；
S_n	运营期第 n 年甲方支付的第 n 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A_n	运营期第 n 年（期）的可用性服务费和经营成本， $A_n = \frac{(P-G) \times i_n \times (1+i_n)^{15}}{(1+i_n)^{15}-1} + K_n$ ；
L_n	运营期第 n 年（期）运营维护服务费，主要包括教育卫生项目的日常维护成本与维修材料成本，日常维护成本按目前教育卫生项目合计建筑面积 557852.5 m^2 考虑（最终以项目建成后测量的实际面积为准），月成本按 2 元/ m^2 计算；维修材料成本按项目工程费用的 0.5% 计提。运营维护服务费此后

	年增长 3%。
R_n	运营期第 n 年（期）绩效考核系数， R_n 的具体计算详见 PPP 项目合同附件三；
Y_n	运营期第 n 年（期）项目经营收入，包括教师培训费、学费住宿费收入、食堂小卖部收入、医疗经营收入（含医养结合收入、妇幼保健院基本医疗收入、其他医疗服务收入），停车场经营收入，智慧教育服务收入（含广告经营收入、精品资源收入、素质教育培训收入、高中阶段终端及智慧服务收费）以及甲方认可的其他拓展经营活动收入。
K_n	<p>K_n 为经营成本。经营成本主要考虑学校校舍经营成本、停车场经营成本、智慧教育日常维护成本、教育培训成本、食堂小卖部经营成本、医疗经营成本。</p> <p>学校校舍经营成本主要为日常使用成本。按目前教育项目建筑面积 557852.5 m² 考虑（最终以项目建成后测量的实际面积为准），月成本按 0.5 元/m² 计算。</p> <p>公共停车场经营成本主要为人员成本，按每个公共停车场按配备保洁人员 1 名、管理人员 2 名考虑，共 6 人，年工资按 10 万元/人计算。</p> <p>教育培训成本按教育培训收入的 80% 估算；食堂小卖部运营成本按销售收入的 80% 估算；智慧教育成本按智慧教育收入的 20% 估算；基本医疗服务成本按基本医疗服务收入的 60% 估算；医养结合及其他服务医疗经营成本按相关医疗经营收入的 20% 估算。</p> <p>以及其他应列入经营成本考虑范围内的费用。</p>
G	G 为政府出资部分；
P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完成总投资； $P = B + E + F = B + E_a + E_b + F + H$ ；
B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费用结算投资额；
E	经审计确定的项目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投资额； $E = E_a + E_b$
E_a	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包干使用的建设管理费用额度，共计【 万元】；
E_b	建设期间乙方发生非建设单位管理费范围内的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列支的项目或费用的实际完成投资额；本项费用按实际每次发生及支付额度进行累计，每次发生费用以 E_{bm} 计； m 为 E_b 类费用的发生支付费用次数，依次取自自然数，例：第 1 笔 E_b 类项目计为 E_{b1} ，第 2 笔 E_b 类项目计为 E_{b2} ；
F	项目建设期利息，以本附件 5.4 中建设期利息的约定为准

H	H 为预备费，暂按本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 计取。
i_n	运营期第 n 年（第 n 期）的年投资回报率； $i_n = i_{n0} + \Delta i$ ；
i_{n0}	运营期第 n 年（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的五年及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平均值；
Δi	乙方投报的年投资回报率较五年及以上期 LPR 的加点数值【报价值为 %】；

3.3 本项目报价指标均为含税报价。项目公司取得回报收入的所有税费由项目公司承担。除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税率或税种变化引起的调整范围，甲方不另行补偿或支付。

3.4 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项前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支付额度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款项暂按服务业增值税税率（6%）考虑）。乙方应合法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3.5 若未来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及学校向乙方支付使用者付费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导致乙方就本项目产生的实际进项增值税抵扣完毕后增加（减少）增值税，增加（减少）的增值税由甲方承担（获得），在甲方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应相应增加（减少）相关费用。

4. 调价机制

4.1 年投资回报率调整

除央行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变动引起的合理利润变动以及本方案及项目合同约定的导致运营期变化的事项外，原则上不予调整。

4.2 税种及税率变化调整

项目涉及的所有应由乙方承担的增值税、所得税、附加税等所有税收均由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涉及的税费根据当期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执行。鉴于目前乙方取得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增值税的税务处理方式不明确，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含税），税率暂按 6% 计取。若合作期间乙方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增值税与前述约定不一致，由此引起的乙方实际产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销项增值税的增减，由甲方承担或享有，在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相应增减（项目公司所有应税进项未抵扣完的除外）。

4.3 运营维养服务费调整

常规调价。运营期首年运营维护费为投标时社会资本方报价值，此后运营维护费年增长 3%。

（1）临时调价程序。由政府方主动提出调价或由项目公司根据需求提出调价申请，安吉县教育局会同财政局、发改局等项目部门按合同约定的调价申请进行复核。当每个调价周期内政府部门发布的企业工资标准水平或主材价格中的任一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变动，则项目公司可以向政府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临时调价后该年不再进行常规调价，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一年后。

（2）临时调价公式。临时调价公式如下：

$$P_n = P_{n-1}K$$

其中 $K=0.3(E_n/E_{n-1})+0.7(L_n/L_{n-1})$

P_n : 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期运营维护费

P_{n-1} : 第 $n-1$ 年调整后的运营期运营维护费

K : 调价系数

E_n 、 E_{n-1} : 第 n 年、第 $n-1$ 年材料价格指数;

L_n 、 L_{n-1} : 第 n 年、第 $n-1$ 年政府部门发布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水平。

调价公式中的数据为提出调价时的统计数据。

如果上述任何指数不能自安吉县统计局公布的资料中得到，则采用湖州市统计局公布的上述指数替代。自安吉县统计局提供上述指数之日起，改为采用安吉县统计指数。

5.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审计规则

乙方实际完成投资额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依据安吉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规定，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或审计机构办理工程竣工造价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最终以安吉县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核确认为准。

5.1 工程费用投资结算方法

5.1.1 独立发包、分包及专项工程投资结算方法

甲方指定发包、分包工程（详见本合同 21.3.2 施工的特殊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招标限额以上的暂列项或暂定材料（若有），由乙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有关办法委托招标采购，采购招标文件需经甲方认可。

专项工程需要总包提供管理和协调的，可依据下述相关约定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设定专项发包工程管理费纳入专项工程报价，采购（招标）限价原则上不得超出概算相应控制金额或招标清单暂列金额。

【关于专项发包工程管理费的特别约定：

仅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提供现场堆放场地、现场供水供电管线（水电费用可另行按实计收）、施工现场管理费、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而进行的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时，施工总承包人可按专业发包工程金额的 3% 计取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施工总承包人完成其自行承包工程范围内所搭建的临时道路、施工围挡（围墙）、脚手架等措施项目，在合理的施工进度计划期间应无偿提供给专业工程分包人使用，专业工程分包人不得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要求施工总承包人对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同时要求提供垂直运输等配合服务时，施工总承包人可按专业发包工程金额的 5% 计取专业工程管理费。专业工程分包人不得重复计算相应费用。

5.1.2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工程投资结算方法

甲方发布的招标清单范围除依据上述 5.1.1 约定的暂列项或暂定价材料外,工程费用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法确定。本项目招标时以教育和医疗各一个项目作为代表性工程进行清单报价,后续实施项目按乙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结合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作为施工合同价签订依据。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的工程计价规则和依据主要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及浙建建发[2020]92号等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造价信息主要包括《湖州造价》(正刊)和《浙江造价信息》(正刊)。

如在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已发布新的计价规范则执行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或计价依据,执行新的计价规范要求(按浙江省/湖州定额站要求执行新标准日期为准)。

(1) 工程量清单计价范围的风险范围:

1) 分批实施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信息价与招标阶段信息价之差额具实调整。

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设备,乙方应根据招标技术要求和实际情况,合理选择质量可靠、性能先进的设备材料,但所选设备材料必须取得甲方认可。

3) 乙方已充分考虑安全防护、卫生环保、文明施工、防汛、防冰雪、台风等各类恶劣气候因素,政策性、环境干扰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造成的人工、材料、机械设备等的停工、窝工、二次进场或多次进场等费用,该等费用已列入相应措施费报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另行结算或给予补偿。

4) 凡遇到政府指令要求暂停施工的情况(如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重要考试、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等),乙方必须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停止施工,连续停工时间超过 8 小时的,甲方同意相应顺延工期,但不承担该类停工可能涉及的成本及费用增加(政府主管部门发文明确由甲方承担费用的除外)。在整个建设施工期间,因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重大体育赛事、城市管理相关重要检查、领导视察、行业内相关检查等情况,需要乙方及其承包商对施工现场及外围环境进行整理、清扫、美化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政府相关部门、甲方、监理单位的管理与安排,在限定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如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相关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已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充分考虑,甲方不再另行结算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5) 乙方须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及时组织建设施工,乙方已全面考虑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如赶工费),发生不另计价。

6) 乙方应加强对建设期间工程车辆进出现场的管理,并服从交警、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办理好道路运输相关的手续(主管部门规定由甲方办理的,乙方可配合办理),由乙方承担办理手续所需的费用。由于交通运输限制对工程施工进度、成本、安全等带来的不利影响,或/并按要求派出专门的交通协管员,做好车辆进出的管理和疏导,确保车辆、人员进出安全,各项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子项及措施费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亦不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7) 乙方确立合理的施工或施工组织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除发生严重偏差并报甲方审核同意调整外不得调整。

8) 甲方已完成工程建设场地的初步清理、填筑、平整,乙方组织施工班组进场后,双方办理场地交接手续,由乙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含桩基施工、交通运输等)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场地作进一步的清理、清淤、平整、压实。乙方及其承包商进场后正式施工前应根据施工需要对场地进行细致的探查,对影响施工的地上地下障碍物进行清除、外运。

9) 土方开挖前原地面及回填前的标高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测量或由甲方、监理、乙方三方确认签字盖章,以此数据作为开挖及路基宕渣填筑计算参考基数。

10) 工程土方开挖、地下室施工阶段的场地降排水及基坑、基槽降排水以及工程竣工前的地下室抗浮、防淹的降水措施,乙方在投标时根据设计与相关规范要求、工程自身情况、地理位置、水文地质情况、周边环境等综合考虑,与此相关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以上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11) 乙方及期承包商进场后应严格按照安吉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按照湖建发[2013]130号文件及2020年5月发布的《安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细化建筑施工扬尘治理措施要求的通知》规定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所要求的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即:严格落实围挡设置100%,砂、土等易扬尘材料遮盖或绿化100%,主要道路硬化100%,运输车辆冲洗且密闭加盖100%,拆除施工过程洒水100%,暂不开发场地绿化100%,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立网100%张挂,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工程环保及环卫费用由乙方按规定支付相关部门。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计价。

12) 乙方应根据场地条件、工程特点、施工需要及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要求, 对整个场地的临时排水系统(排水沟、管, 集水井、坑, 沉淀池、清洗池、洗车池等)进行规范合理的布置和建造并符合相关部门的规定, 在投标前应仔细踏勘现场, 调查摸排周边排水管网、河道、沟渠等情况, 考虑好施工阶段排水去向。进场后应主动协调周边相关管理部门、街道、村、企事业单位及居民、村民等个人, 落实合理可行的措施, 涉及到的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

13) 甲方按项目实际情况为乙方提供施工用水和用电接口。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及其承包商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用电量, 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乙方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两台 500KVA), 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 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 乙方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费用发生后不再另行计取。乙方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及支付相关运行费用。

14) 施工噪音必须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 基坑冠梁、(压顶梁、支撑梁)等的拆除乙方及其承包商须静力切割拆除, (除特殊情况报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不得使用炮台机、爆破作业等, 该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计价。

15) 临时施工围墙: 临时施工围墙要求全线围护, 乙方应考虑现场实际情况, 按标准进行大门和围墙的增补并符合省市安监站要求。③场地大门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大门图纸施工, 场内施工道路的设置以及就近与道路连接进出, 机械设备的进场, 商品砼的进场, 对现有道路及设施的破坏和修复等情况, 均按照省市安监站、质监站的要求设置, 上述三项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结算不作调整。

16) 乙方应通过科学的施工组织, 合理安排各道工序、各项工程的施工, 尽量避免夜间施工。工程建设场地周围存有住宅区域, 乙方应对以上单体的安全、稳定状况进行观察、监测, 如发现有异常情况时, 应及时向监理单位、甲方反映, 并按照监理单位、设计单位、甲方的要求落实相关处理措施。安全、结构的观察、监测涉及的相关费用, 由乙方承担, 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 甲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费用。

17) 乙方应充分考虑夜间施工对周边个人、单位的影响, 做好相关协调工作。确因技术要求、客观因素影响需要进行夜间施工的, 乙方应服从环保、行政执法等部门的管理, 自行办理夜间施工准许手续, 并积极主动处理好工地周边相关单位、个人的意见与投诉。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还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对施工现场周边各方面的影响, 自行协调好与周边居民等的

关系，如果产生有关矛盾、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

18) 乙方因扬尘、环境卫生等原因造成有相关政府部门热线投诉的或接到相关部门处罚，乙方需积极处理。

19)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关规定和设计明确要求的检测频率、内容及清单编著说明中注明的单项检测内容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明确能承担检测的项目除外，如消防检测，环评检测等专项检测由甲方承担，需由乙方配合检测）。因乙方及其承包商施工原因导致检测不合格的，则由乙方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有权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并结合工程实际，对工程原材料、工程实体进行平行检测，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监理单位的此项工作，如阻止干扰，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20) 针对外墙采用玻璃、涂料等，乙方应根据相关施工墙体及洞口尺寸等相关技术资料、规范要求，及早考虑对局部墙体及洞口尺寸的调整（经设计单位认可）。对专项工程供应商或承包单位在完成施工后，乙方及其承包商对交接部位进行打凿、重新砌筑、修补等工作内容，相关费用自行考虑，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及责任。

21) 在重要的专业工种、工序、部位、区域（如防水层、保温层、粉刷、地坪、门窗、幕墙、花岗岩饰面、墙地砖饰面、涂料、栏杆、设备与管道安装、部分结构施工工序等）施工前，乙方均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先做施工样板及样板间，样板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甲方等共同确认后，乙方及其承包方能组织大面铺开施工，乙方及其承包商做样板（含样板返工重做）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清单项及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2) 乙方的雇员及设备的保险等投保及保险取费由乙方自行考虑，不计单独计取。

23) 乙方须提供办公室给甲方作临时现场办公室使用，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4) 乙方及其承包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开展“廉政文化进工程”活动，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宣传、布置、接待等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在相关措施费内给予充分考虑，甲方不再支付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25) 乙方选取电梯制造商、安装单位及维保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6) 乙方需对全部电梯提供至少 24 个月的产品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时间,产品质保期及免费维修和保养的起始时间以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所有电梯每月至少 2 次的常规检查、调整和润滑。质保期内乙方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替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并承担规定的年度检验费用。在质保期结束前一个月内,由专业工程师对电梯进行另一次测试,任何故障须由乙方自费解决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27) 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严禁使用“仿冒品牌”、“借用品牌”等贴牌产品,不得以伪劣产品充抵。

28) 其他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约定的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 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和竣工图纸按实计取。

2) 暂定价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达到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由乙方按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采购有关办法委托招标采购,采购招标文件需经甲方认可,以专项招标采购合同结算价(不含乙方违约赔偿金)计入,不作调整;

3) 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完全相同多个子目存在不同综合单价的,取用最低综合单价;但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综合单价按下述第③条原则处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所述采用的相关 2018 定额重新计算综合单价。**d.**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a.**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中标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中标投标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中标投标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注: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b.**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甲方确认后执行。**c.**如建设实施内容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乙方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合理单价,经甲方确定后执行。

4) 因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数量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实质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内容及措施费。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

按上述 3) 条相关规定计价；施工技术措施费中以“项”为单位的一次性包干，但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除外，该变动部分重新组价。【有关“重大设计变更”定义：1、单项设计变更项目引起投资增建大于或等于单项投资的 10%的；2、因设计漏项增加投资大于或等于总投资 5%的。】

5)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对人工和单项材料进行调差：

①按照湖建发【2012】76 号文件规定执行

②工期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延长、工程延误开工、工程中途停工）的责任担当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5.0.6 条有关条款执行。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由项目公司通过法定的程序采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工程结算造价=按上述风险范围内计算相应的造价+风险范围外的调整。

5.3 工程建设其他费投资结（决）算审计方法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设计、监理、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编制、预算编制、跟踪审计、工程检测、工程管理等和工程建设直接相关的前期和期间费用，以政府最终审定的金额为准。

1) 本项目建设期建设单位管理费按估算总投资为计算基数，费率参照《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 号关于项目建设管理费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其中【 】万元额度由乙方包干使用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直接全额纳入乙方完成投资额；2) 行政性规费按照相关行政规费收取标准或票据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

3) 建设期间，乙方发生非建设单位管理费和行政性规费范围内的、需要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下列支的项目或费用，在委托或发生前需报请甲方书面确认后发生或支付，最终经审计确认为准纳入结（决）算。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应根据合同和相应发票据实结算；对于特殊情况下没有合同和相应发票的费用项目，在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在后期审计时，根据相关的费率指导文件，以审定的工程费用，乘以一定的费率进行计算。原则上所有审定后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相应项目的投资估算。

5.4 建设期利息计算方法

建设期利息的利率以建设期内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发布五年及以上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平均值（取用 PPP 项目合同签订次月至竣工验收当月每月 20 日发布值算术平均计算）加社会资本方投报的年投资回报率加点数值（为【 %】）计算。

建设期利息按公式计取：

工程费用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经审计认定的工程费用结算造价+建设单位管理费）×实际建设期（以年为单位）×年利息贷款利率÷2

工程建设其他费（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期利息=∑（项目公司支付的每笔工程建设其他费×项目公司实际支付时点起至建设期末计息时段（以年为单位）×年利息贷款利率）

上式中，计息时段折算年按实际天数/360 进行计算。

5.5 预备费

暂按本项目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8%计取。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使用预备费的，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项目实际总投资。

5.6 若本项目取得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财政性补助资金和捐赠资金的权利归甲方所有。建设期到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若按该项资金使用监管要求需在建设期投入建设使用的，且该资金由甲方向乙方或其承包商直接支付并使用的，按实际支付到位金额从项目公司投资范围内减除，且不计入项目公司完成投资，双方可通过相关补充合同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及支付的具体操作。运营期到位的财政性补助资金或捐赠资金可作为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来源。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申报相关补助或捐赠资金需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明文件，并配合资金的合规使用及监管。

5.7 工程结（决）算审核由项目公司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上报的工程结算造价和决算真实准确，不得高估冒算；如由于上报结算不真实、不准确而导致核减造价投资超过送审造价的 5%和部分核增现象，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额按照（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计取。

5.8 若在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点前，项目工程尚未完成竣工结算审核的，暂按以下规则取用项目公司完成总投资 P 值作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

甲方按合同签约总投资、项目公司申报完成总投资、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竣工结算初审结果三项投资额中的最低值作为 P 值先行核算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责任，待竣工结算完成后的最近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按照多退少补原则调整支付。若少付的，少付部分按当期投资回报率作为计息利率加计利息；多付的按照当期投资回报率作为计息利率扣减多付部分产生的利息。

附件五

履约保函格式

致：安吉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邮编：

根据甲方与【中标人名称/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年/月/日】签订的《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项目合同》”），乙方应融资、建设、管理、维护和移交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 PPP 项目。

应乙方的要求，我们【银行/金融机构名称】作为担保人，兹开立以甲方为受益人，金额为【】的第【】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以不可撤销及无条件的担保乙方将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其在《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如乙方未根据《PPP项目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担保人将履行在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义务。

担保人保证在收到甲方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出具的见索即付的书面要求后的第五（5）个营业日内，即向甲方支付甲方要求的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而无须要求甲方确证该支付要求满足本保函项下的支付要求，甲方只需在其书面要求中说明其要求支付的款项是由于乙方未履行《PPP项目合同》项下的某一项或某几项义务。我们在此放弃要求甲方在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之前首先向乙方提出付款要求或对乙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的要求。

我们同意，甲方与乙方之间可能对《PPP项目合同》或任何其它文件的条款所作的任何更改或补充或任何其它修改，不免除我方在本担保项下应承担的责任，我们在此放弃对此类更改、补充或修改给予通知的要求。

本保函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本保函生效之日后十二/二十四（12/24）个月结束之日，即【】年【】月【】日止。

本保函中使用的所有术语具有《PPP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含义（我们确认已收到《PPP项目合同》的一份复印件）。

担保人特此声明：

- 1、担保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保函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并且担保人已经获得充分有效的授权以签署和履行本保函。
- 2、本保函对担保人的受让人和承继人均有约束力。
- 3、与本保函有关的各项通知和/或信函，包括但不限于索偿通知等经传真或信件等形式发往担保人的如下地址，即应视为担保人已经收到该等通知和/或信函。

收件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4、本保函一经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担保人公章即生效。

5、担保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是独立的。

本保函应适用中国法律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银行/金融机构盖章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名称:_____

银行/金融机构地址:

签字: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鉴于各银行/金融机构可开具的保函格式可能不完全与本保函格式一致，允许投资人或乙方在实际开具时根据出具银行/金融的格式作调整修正，并应保证保函效力应是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对本保函的调整修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确认同意。】

附件六

施工总承包管理要求

1、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签订。

2、主体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3、施工现场向安吉县教育局、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共 2 间免费使用，办公室配备基本办公桌椅、文件柜、空调等。

4、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安吉县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及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做好车辆冲洗及工程车辆途经路段的道路清洁工作，现场必须配备冲洗设施，配备专人进行道路清扫。严格落实施工现场 100%围挡、工地砂土 100%覆盖或绿化、工地车辆行驶路面 100%硬化、拆除工程 100%洒水、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冲净车轮车身且密闭无洒漏，中心城区禁止建筑石材现场开放式加工、全部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5、承担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建设单位为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用水一处，用电接口二处。工程用水、用电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按表计取水、电用量，并按用量计取相应比例的水、电损失量）。用水接口后的水管、阀门、水嘴及用电接口后的电缆线路、各级配电箱（含防漏电、触电保护设施）等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安装、使用及管理。施工单位根据提供的变压器容量，在确保施工进度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机械设施，如需另外增加供电电源，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承包人负责相关水电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及承担相关费用。

6、承包人必须遵守浙江省、安吉县等的地方法规，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行政或者事业许可、备案、审批等程序，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省施工单位进浙江省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等。

7、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安吉县教育局和发包方合理确定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并承担有可能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所需增加的费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

8、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

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配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专职安保人员，负责整个施工现场内外的保安、保卫工作；对工地出入口车辆、人员进出进行管理，工地出入口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

10、项目经理及主要现场管理人员月到岗率须达到《浙江省关于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

11、原则上，施工结算调价有关规则应与 PPP 项目合同保持一致。

12、工程结算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公司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核减率超过 5%以及核增费用时，则核减超过 5%部分以及核增费用的审核费（基数为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以及全部核增额）由承包人承担。

附件七

安吉县民生改善工程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费用或名称	工程费用	其它费用	合计	备注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一)	教育项目	152227.0		152227.0	含拆除费用884万元
1	实验小学新建工程	23116.5		23116.5	含拆除费用116万元
2	孝丰中学新建工程	15400.1		15400.1	
3	第三初中迁建工程	12500.1		12500.1	
4	高禹小学改扩建工程	8100.2		8100.2	含拆除费用43万元
5	昆铜小学改扩建工程	9014.8		9014.8	含拆除费用79万元
6	孝丰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12614.0		12614.0	含拆除费用131万元
7	第二初中改扩建工程	6877.0		6877.0	含拆除费用77万元
8	安城中学改扩建工程	8893.8		8893.8	含拆除费用73万元
9	皈山小学改扩建工程	4272.0		4272.0	含拆除费用24万元
10	第十小学改扩建工程	4496.8		4496.8	含拆除费用22万元
11	港口小学改扩建工程	3650.5		3650.5	含拆除费用30万元
12	溪龙小学改扩建工程	2219.9		2219.9	含拆除费用20万元
13	天荒坪小学改扩建工程	3010.4		3010.4	含拆除费用10万元
14	报福中学改扩建工程	2898.3		2898.3	含拆除费用35万元
15	报福小学改扩建工程	1781.2		1781.2	含拆除费用11万元

16	杭垓中学改扩建工程	3645.8		3645.8	含拆除费用 36 万元
17	杭垓小学（礞溪）改扩建工程	558.4		558.4	含拆除费用 11 万元
18	杭垓小学（纛舍）改扩建工程	710.2		710.2	含拆除费用 13 万元
19	杭垓小学改扩建工程	3071.0		3071.0	
20	良朋小学改扩建工程	5806.5		5806.5	含拆除费用 23 万元
21	原孝丰中学改扩建工程	1181.9		1181.9	含拆除费用 32 万元
22	孝丰小学（下汤）改扩建工程	1536.4		1536.4	含拆除费用 36 万元
23	孝丰小学改扩建工程	2539.1		2539.1	含拆除费用 39 万元
24	高禹中学改扩建工程	5330.0		5330.0	
25	上墅小学改扩建工程	2177.2		2177.2	
26	安吉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	3754.7		3754.7	含拆除费用 23 万元
27	第二小学改建工程	1999.9		1999.9	
28	皈山中学改扩建工程	1073.2		1073.2	
(二)	卫生项目	59990.0		59990.0	
1	昌硕街道卫生院迁建工程	6500.0		6500.0	
2	杭垓镇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	5000.0		5000.0	
3	妇保医院改迁建	45000.0		45000.0	
4	章村镇卫生院迁建工程	2490.0		2490.0	
5	原梅溪卫生院迁建工程（临港）	1000.0		1000.0	
(三)	市政项目	26000.0		26000.0	
1	体育场区块地下停车场工程	14000.0		14000.0	
2	第二初中地下停车场工程	12000.0		12000.0	

	小计	238217.0		238217.0	
二	其他费用：				
1	建设管理费				
1.1	建设单位管理费		1492.9	1492.9	财建 [2016]504号
1.2	建设管理其他费		737.2	737.2	
1.3	工程监理费		3127.2	3127.2	发改价格 [2007]670号
2	土地费		16205.2	16205.2	
3	可行性研究费		141.1	141.1	计价格 [1999]1283号
4	勘察设计费				
4.1	勘察费		777.3	777.3	按设计费的 15%估算
4.2	设计费		5181.9	5181.9	计价格 [2002]1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48.8	48.8	计价格 [2002]125号
6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 费		47.6	47.6	0.02%
7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 施费		1905.7	1905.7	0.80%
8	工程保险费		476.4	476.4	0.20%
	小计		30141.3	30141.3	
	(一~二合计)			268358.3	
三	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21468.7	21468.7	8%
2	涨价预备费				
	小计			21468.7	
四	固定资产方向调查 节税				
五	建设期利息			24825.4	
六	总投资			314652.4	

附件八

工程质量保证约定

本项目工程建设质量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各项专业工程建设质量保修年限要求：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绿化养护期为 2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按规范要求执行，规范不明的均按 2 年。

。

附件九

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投标选用品牌
1	防滑地砖、墙面砖	蒙娜丽莎、马可波罗、新中源、诺贝尔或相当于	
2	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晨阳、华润或相当于	
3	成品实木复合木门	TATA、盼盼、开开或相当于	
4	板材	兔宝宝、千年舟、莫干山或相当于	
5	石膏板	可耐福、拉法基、圣戈班或相当于	
6	塑胶面层	绿能、创园、沃德或相当于	
7	硅PU面层	绿能、创园、沃德或相当于	
8	地胶	洁福 Gerflor 、雅卓、他喜龙、盟多（意大利）、丽杰或相当于	
9	防水	金屋、中琼、卡莱或相当于	
10	卫生间隔断	康贝特、鼎正、佳丽福或相当于	
11	洁具	恒洁、九牧、惠达、四维或相当于	
12	阀门	浙江春江、开维喜、欧特莱或相当于	
13	钢塑复合管	浙江金洲、欣达、华岐或相当于	
14	HDPE、UPVC、PPR、PE 给水管	伟星、中财、公元、宜万川或相当于	
15	水箱	杭特、杭州双成、盐城永信或相当于	
16	灭火器箱	浙江金盾、浙江海烙、北京首安或相当于	
17	水表	常德、杰克龙、江特或相当于	
18	聚丙烯超级静音管	中财、金德管业、公元、宜万川或相当于	
19	乘客电梯、货梯、自动扶梯	迅达、日立、蒂森克虏伯、奥的斯机电、上迅、菱电、通力、华达或相当于	
20	餐梯及杂物电梯	沃克斯、西奥、怡达快速、上迅、菱电、华达或相当于	
21	太阳能光伏发电机组	隆基乐叶、东方日升、协鑫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投标选用品牌
22	变冷媒流量多联式空调	格力、美的、海尔或相当于	
23	一拖一分体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或相当于	
24	水系统空调主机及末端设备	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奥克斯或相当于	
25	铜管	上海飞轮、中佳、青岛宏泰或相当于	
26	空调保温	华美、世霸龙、富瑞格或相当于	
27	冷凝水管	中财、金德管业、公元或相当于	
28	桥架	杭州远大、浩翔、浙江浩顺或相当于	
29	配电箱	成套厂家（浙宝电器、虎牌电气、浙泰）、元器件（施耐德、ABB、西门子）或相当于	
30	电线、电缆	浙江中策、浙江万马、江苏远大或相当于	
31	镀锌钢管、焊接钢管	浙江金洲、天津利达、宝钢或相当于	
32	弱电箱	鸿雁、施耐德、德力西或相当于	
33	普通灯具	飞利浦、欧普、阳光、雷士或相当于	
34	智能应急疏散照明标志灯系统设备及灯具	台谊、阳光、上海飞利浦或相当于	
35	开关、插座	鸿雁、德力西、TCL、公牛或相当于	
36	抗震支架	朗天、浙江德森、江苏宇顺、泰德阳光或相当于	
37	消防报警设备	上海松江、秦皇岛海湾、北京利达或相当于	
38	监控摄像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39	网线、光纤、跳线	易蒙、天诚、清华同方或相当于	
40	信息面板	易蒙、天诚、清华同方或相当于	
41	弱电机柜	易蒙、图腾、飞凯或相当于	
42	交换机	华为、H3C、锐捷或相当于	
43	配线架	易蒙、鸿雁、天诚或相当于	
44	闭路监控处理、巡更设备	海康威视、大华、宇视或相当于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投标选用品牌
45	门禁道闸系统、考勤系统、车辆管理系统	悦马、海康威视、大华或相当于	
46	JDG、KBG 管	杭州天一、萧通、武陵源或相当于	
47	PC 电线管	伟星、中财、公元、宜万川或相当于	
4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	深圳泰和安、北京爱博精电、雷宁或相当于	
49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	深圳泰和安、恒消、雷宁或相当于	
50	净水器和饮水设备	自然来, 科雅达, 祁喜, 济达	
51	制冷冰箱设备	杭州凯利、美厨、凯普顿	
52	消毒设备	康宝、美厨、凯普顿	
53	洗碗机设备	新蕾、超胜、欧倍力	
54	灶具设备	美控 MEIKONG 名厨 摩力丝 坚腾	
55	蒸煮设备	美控 MEIKONG 名厨 摩力丝 沁鑫 多美多	
56	切菜机设备	天烨、马多、康硕	
57	绞肉机和切片机设备	赛利、天烨、马多	
58	食品机械设备	美厨、三麦、新麦	
59	油烟净化设备	义千、科蓝、清风侠	
60	排风风柜设备	德粤、七星、九州	

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品牌的其他设备、材料，乙方均需提供样品，并经甲方确认后
后方可实施。

第三卷 项目资料

一、项目批复文件：（安发改投[2019]91号）、（安发改投[2019]81号）

二、项目施工图文件

三、工程量清单及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标化工地增加费（如有）按市区工程取费。

2.2. 投标人报价表式应采用《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格式。

2.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和对应的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之和。

2.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含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投标报价的计算应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有关规定。

2.5.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费率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下限。规费由投标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自身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不得低于《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的标准费率的30%。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计取。

2.6.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2.7.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2.8.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2.9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2.10 投标单位在本工程商务投标报价时应按规定格式要求在《投标总价》封顶上应加盖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授权代理人签字。

2.11 工程量清单附后。

3. 其他说明

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

3.2 本工程由采购人负责编制工程量清单，各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数量是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结算应以监理工程师签证、采购人认可的，按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的实际工程数量为依据，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计算方式进行结算；

3.3 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计价结算，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不接受备选方案和一次性降价，所有降价均应体现在综合单价中；

3.4 工程量清单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依据，投标人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均不能更改，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5 投标人的投标材料价格，除暂定价材料及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外，均由各投标人根据各自的市场采购价格，考虑市场变化因素自行确定；

3.6 投标人的投标人工费，由各投标人根据市场人工价格及市场风险因素自行计取；

3.7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及有关政策性文件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常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材料市场信息价 2020 年第 5 期计取、人工信息价根据《湖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 年第 5 期计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的中值计取；规费、税金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规定计取。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合价、总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9 其他：各投标单位需认真摸底人工、材料及机械的市场价并结合我市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

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采取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扰乱招投标市场。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为恶意竞标及恶性不平衡报价属实，一律作无效标处理。

四. 工程量清单另册